

宣浩平編

大衆語文論戰續二

上海啓智書局印行

大眾語文論戰續編二目錄

大眾語萬歲.....	吳稚暉
答吳稚暉先生.....	曹聚仁
不同於吳稚暉先生的兩點意見.....	徐懋庸
擁護吳老將軍底「大眾語萬歲」.....	耳耶
擁護吳老將軍之後.....	耳耶
大眾語的幾個小問題.....	自由談
關於曹先生提出「大眾語的幾個小問題」說幾句話.....	阿龍
關於大眾語討論中「一個更小的問題」的檢討.....	家爲
對於家爲先生檢討一個更小問題瞎說幾句.....	阿龍
怎樣前進一步？.....	高荒

大衆語真詮·····	黎錦熙
大衆評決不是國語·····	樂嗣炳
從統一不靠語言想起的·····	龍貢公
大衆語和文學·····	狄舟
舊貨新談·····	于時夏
白話文的洗清和充實·····	仲元
幹點切實工作·····	猛克
請看客觀環境·····	徐懋庸
客觀環境·····	阿龍
「貨色」的貨色·····	江天
文言，白話與歌曲·····	華士奇
文言，白話，大衆語與事實問題·····	若然

- 從實踐中去創造理論……………伯韓
- 「提倡土語方言」是不是「忘記大眾的真意義」？……………流冰
- 嚼字……………稜磨
- 新的生活環境有新的語言……………狄舟
- 瑪爾及其語言學說……………宜閑
- 漢文歐化單語底分析……………汪馥泉
- 不要閹割的大眾語……………仲元
- 鐵的事實……………何蘭人
- 諺語的記錄……………陳子展
- 揭開「布幔」……………石瞻
- 專化呢，普遍化呢？……………華園
- 大眾並不如讀書人所想像的愚蠢……………華園

蘇聯各民族文字的拉丁化與漢字書法拉丁化	岡林
中國語書法拉丁化問題	焦風
漢字和拉丁化	仲度
還得加什麼兵？	放飛

大眾語萬歲

吳稚暉

——答曹聚仁討論大眾語問題的一封信——

曹先生：好久沒有領教了。但是在許多刊物上常常拜讀大作，獲益亦不少。爲了文白大眾的問題，我也本想和大家的興，插說幾句。止因近年來對於

現在的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呢！倪雲林所謂「開口便俗」，他是恐怕輪了自己，不願開口。我是明知口裏落不出象牙，無往而不俗，不敢開口。因此遇到這樣熱鬧的問題，也還到底不敢作聲。承你爲了這問題，還提到我的科工問題，到底還不會引申先生的盛意，屢說幾句。就爲從前得了先生的教訓，說我盼望別人從事科工，自己却不料不工，這真是一針見血；從此我也就覺得刺刺不休的討厭，更加沒有可開之口。現在又蒙先生將這文白大眾的問題下問，那我就把我心中要說的寫出來，博先生一笑罷。

我總括的先說一句：文言一時難得死光，也是實在的。說他會什麼復興，再來代用白話，都是笑話。並且是鐵樹不能開花，同樣的可以肯定。汪柳諸先生他們忽然主張中學以後要側重文言，救人之意七分，衛道之意或亦有三分。因為他們看見考試的卷子，及畢業的小世兄，實在文言太蹩腳，不適用於有司之程式，那就於個人出路，完全艱難了。他們要救渡這班「出路先生」，所以望學校大開方便之門，給他們以出路的利器。這七分，是惻然悲憫，我想汪柳諸先生是胸無成見，是殉人的，並非護己的。所謂衛道之三分，則見仁見智，設想不同。他們偶然感覺文言這東西，可以連帶保持他們希望之道，比較多一點；亦如白話家或大眾語家也相信能夠連帶迷信到文體有關，況且止有三分，也可以對汪柳諸先生很原諒的。

然而文體與衛道有關，我是不大相信。說文言中有道，何以總理的三民主義，竟能把白話寫成的呢？說白話完全是道，何以白話家又常聽見攆斥某某派某某小說呢！可見得文言白話大眾語，止是工具。有容易普遍，或不容易普遍之分

罷了。我們現在的局面，如合理的分配，即以學校而言，止能五成叫他進官場，十五成叫他在學校教書，八十成望他爲農工商。在中學時代，通通一百成，就要注重他的理化算數，而且要習科工，非兼習外國文不可。那末將容易的白話文，叫他能讀總理的三民主義，也就夠了。到了高中，分出那二十成來，讓他兼習點合於有司程式的文言。到了大專，再讓他性之所近，去習法政文哲。其數目，也足夠考試院取中，機關登庸了罷。還恐怕路是少，而要出的人太多。何必定在初中，即着眼有司程式，暗示以出路之所在，實則此路不通，社會上賸下多量的中等流氓？故汪柳諸先生存心救人，實乃害人。汪先生是不會進過畜生道，柳先生是同我一樣，進過畜生道的。回想那一個童生，不是四書五經，強迫了讀的？文言當然是沒有人敢對他發生問題的。然而每縣要取一二十個秀才，有幾個通順的呢？莊思緘先生常說：「考試的文章，是見得官，見不得朋友的。」比較起來，現在的中學學生，少教的也不讓當年的童年罷。其出類拔萃如柳先生者，當時亦

止最少数。今日學生中也儘有柳先生，所以不是文言才能出秀才的呀！終之，文言會成文學，白話也會成文學，大眾語當然也會成文學。但是，文言白話大眾語，有容易普遍與不容易普遍之分，當然白話比文言容易普遍，大眾語一定更比白話容易普遍。若一說到文學，恐怕文言白話大眾語，一樣的止是少数罷。其實即有司程式，及奉此等因，就算文言，也止要文言，並不要文言文。就是白話寫得好的，也未嘗不能寫那奉此等因的文言。可惜一做文言，便馬上肉麻地要希望他懂得文學。於是文言的不通，因此而起。

這一回文白戰爭，名作如林，多數皆可佩服。弟所尤注意者有兩篇。一篇是尤墨君先生的「從中學生寫作談到大眾語」。他引浙江會考，題為我所最敬佩的朋友，其中一則是文言，自來英雄豪傑之士云云，確有點古文觀止氣息。然尤先生要問於日常生活有什麼用？我對曰：只叫做文學，恐怕請這位先生去辦奉此等因，未必條理很能清楚罷。因此不要獨答文言。尤先生於這會考，又引一則白

話，有古之君子之交淡如水云云；尤先生又批評爲食新不化的白話，然而化不化的原故，亦就在那裏做文學。大家現在又要建設大衆語，打倒白話，恐怕就是白話文學闖下來的禍罷。所以胡適之先生一方抵禦文言，叫人還要在白話文學努力。不曉得又一方面不爭氣的白話文學，做得好的，止有少數，正同文言文學，終是少數的一樣。不知不覺，人也白話文學，鬼也白話文學，也同古文觀止常坍文言的台一樣。而大衆語不客氣的又來聲罪致討了。因爲在工具方面說，白話自然優於文言，因其容易普遍。然而一到文學，便烏烟瘴氣，文言的好文學，如袁中郎的小品文，止供象牙塔裏人消悶，而白話文學的好的，亦不過供亭子間裏朋友排悶而已。其多數的怪物，簡直在大衆都莫名其妙，與古文觀止一樣。所以到了這裏，兄弟願意貢獻的：不要建設了大衆話，跟着便是大衆語文學。建得起大衆語文學，當然亦像胡適之先生把白話文學建成了白話。可是後頭還來一個打倒，是一定不免的。

我這回尤注意的兩篇，其又一篇便是陶知行先生的「大衆語文運動之路」。

他說：大衆語與大衆文（文是文，不是文學。文言，文言文，文言文；白話，白話文，白話文學；大衆語，大衆語文，大衆語文學，就是大衆語將來需要文學，讓大衆自己創造起來，不要好像白話文學，還是幾個文言文文學家改頭換面的代辦。）必須合一。在程度上合一，在需要上合一，在意識上合一。他主張符號是三管齊下。漢字要教，注音字母要教，用注音字母拼成大衆語更要教。我看他的意思，並要提倡俗寫及簡筆漢字。就是有時措手不及，夾點同音的別字，又是他先生所容許的。我還容許他漢字，注音，符號，別字不夠使用時，可以合璧成文。到大衆教育普及時，由大衆中的能者來理出一個頭緒來；等衙堂裏的牆三叉需要衙堂消閒品，再讓他們來創出大衆文學；不要又經今日的文人學士，鐵青了面孔，立文例，創彙，好像大衆應當來受我們的欽定。看見夾了別字注音，嚴飭不許。倘若如此，也是受了傳統思想，與文言先生們的於古有之，於傳有

之，也有什麼兩樣呢？文言於古有之，固屬可笑。白話先生於洋有之，必定要將「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曰子」介紹給大眾，這就是白話要受大眾語的革命爲不可救藥的污點。文學的天才，是很少數的，而東施效顰，就有一刻板格式，加上了桎梏。所以大眾語要鼓吹文學，是很要當心的。最好遵從陶先生的意思，讓大眾自己來創造，不要代辦。——

且據兄弟猜想：陳望道先生等拿出這個大眾語的標旗來，大眾是縱的，指向多數階級說話。雖然也有意思，慢慢連到橫的方面，一人說話，可以使四百兆大眾一齊明白，然而依我瞎說，恐怕陳先生起意，是不會想一躍就到的。四百兆大眾一齊懂得的，是叫統一語，不是現在第一步急需的大眾語。侏侏也有大眾，阿拉也有大眾。侏侏的大眾，把侏侏的語文合一起來。阿拉的大眾把阿拉的語文合一起來。侏侏的大眾與阿拉的大眾，有了合一的語文，又互相合一起來。一種的統一語，還讓大眾來造成，是第二步。這恐也不是烏托邦，侏侏與阿拉，現在就

常常通話，條佻亦不條佻，阿拉亦不阿拉，自有其不正確的藍青官話。藍青官話必是將來的統一語。多帶點北平話，或亦相當，然真要應了陶先生「最好聽，願意學」才行。然而英美的英國話，都不能恭照約克省一道同風呀。一道同風，就是欽定的反面。我國一道同風的觀念，不但入了政界，咬牢了雞巴，雞腿都挽不動，就在文學界，也是移動一毫，就要若喪考妣的傷感呵。破壞統一之罪，在政界是頂大的罪名，在學界何嘗不是呢？好了，我是崇拜文學的，文言白話的文學，都崇拜的。可惜看人沒有力量，止末裝小腳，是實可臭惡的。而且因而害於爾國，凶於爾家，所以敢下斷語，以答先生明問。曰：

文學不死，大禍不止。

好了，大眾語萬歲！若大眾語文合一了，寫點粗淺的科學工藝文出來，惠及大眾的飯碗，尤其圓滿。否則知識值幾文一斤，飢不能食，寒不能衣，灌輸大家抱頭痛哭之知識，哭得大眾骨瘦如柴，什麼革命禦敵，都不好辦罷！回想前日，

你不好，打倒你，我來做，你來我來，還是那末一回事。根本弱點在那裏呢，就是自己不科不工，對先生不勝其忸怩而已耳。好了，祝你健康！

弟敬恆頓首二十九日

又：閻王不曾賦我以文學天才，我是一個「放屁放屁，真是豈有此理」的大衆，有些脫字謬句，都望原諒。現在社會真是發昏，好好一個劉半農先生，是聲音學大家，偏要拉他算文學家，算尊重他，不曉得正是罵他，正是埋沒他，顛倒錯亂到如此，先生亦必大笑。

答吳稚暉先生

曹聚仁

稚暉先生：近日編理「文白論戰史話」，把民國十三四年間的「覺悟」「學燈」「語絲」「國語」「現代評論」重新看過一遍，不覺苦笑；老狗教不會新把戲真如劉半農先生須說的：「唯有中國人纔會這麼沒有出息，永遠在不成問題的問題上無

謂的打圈。」汪懋祖先生在「新青年」上和陳獨秀胡適糾纏不清；在「後甲寅」上像煞有介事地和章士釗唱雙簧；此番又復興呀復興呀這麼大起勁。（中略）其事雖愚，其心當然可哀！

（上略）先生先前推詳章士釗的心理，說他那種烏柳文，要給執政看得起，叫官僚驚嘆；那種「陳咸之子教子以諂」之「執政考」等，無非豔慕俳優文人的結果；其妻子若不羞而相泣於中庭，吾不信人間真有其事也……先生這一回於汪柳兩先生，獨多恕詞，謂其「救人之意七分，衛道之意亦有三分。」又謂：「汪柳諸先生是胸無成見，是殉人的，並非護己的。」私意有點不敢苟同。汪先生的文言復興論在「時代公論」發表以後，接着就有「文言復興之自然性與必然性」的應聲，「甲寅」雜誌那一套世道人心的老符咒都唸起來了，「大公報」的南京通訊，就說文言復興是怎樣變成新的潮流……這種種蛛絲馬跡，告訴我們：汪先生的主張文言復興……小世兄之出路猶在其次，趁天下荒荒之世，抓個題目過過

寫標語貼標語的癮，不待弗羅乙德來分析，也能如見其肺肝然的。（中略）我覺得這一回文言復興的氣分，和民國十四年的「老虎」氣分太相像了，我們不能加以原諒！

大眾語問題，應該「卑之無甚高論」，由大眾自己來動手，原是「天經地義」不容懷疑的。目前的事，却是要我們先來說服所有筆桿子的朋友，放鬆一點文字權，使大家有手可動，胡適之先生在美國時候，他要說服梅光迪，任鴻雋……那些朋友，使他們相信活文學要用白話來做，費了很大的勁。有一時，梅光迪也曾說過「文學革命自當從民間文學入手，此無待言，惟非經一番大戰爭不可」的話，後來回國，又在「學衡」替文言做保票了。筆桿子朋友，無論如何總覺得文字是可寶貴的，要想獨占牠，不肯公之大眾。明知道注音字母，羅馬字母，簡筆字，都是有利於大眾的工具，偏偏攔在一邊，既不肯學，又不肯教；我去年說了一句「寫別字也不要緊」，還挨了許多臭罵呢。我們至少要有傳教牧師的精神，

一而再，再而三，不怕麻煩地幹下去。我想：國語研究會舊同人決不能放鬆這個責任，「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我這回發下癡願，寫了許多信，請在北平的胡適，周作人，錢玄同，黎錦熙，傅斯年，唐鉞……諸先生和上海的魯迅，矛盾，孫伏園，陸衣言諸先生大家表示一點意見。譬如寫金剛經，能不能成佛，且由他去，寫總得一張一張地寫下去的。先生於國語運動，開國元老，「功垂宇宙」，還有許多實際的事，諸先生再發表一些意見！

曹聚仁敬覆

不同於吳稚暉先生的兩點意見

徐懋庸

吳稚暉先生也來參加大衆語的討論，這是很可欣幸的一件事。吳先生好久不發表關於學術的問題的意見了，然而從這回的給曹聚仁先生的信中看來，可知他對於「大衆語」這個問題，實在從頭就注意着，所發表的意見，雖在好些處所留

着朦朧，但的確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並非隨便的敷衍。因為如此，這意見很值得注意，也很值得討論。

吳先生也贊成大衆語的建立，這將打破許多人的迷惘。雖然是極少的少數，但是現在確還有人對大衆語表示懷疑，或說：「大衆語究竟是什麼東西？」或說：「大衆語根本是錯誤的。」對於這些人，吳先生的有幾句話就夠對付：「文言，白話，大衆語，有容易普遍與不容易普遍之分，當然白話比文言容易普遍，大衆語一定更比白話容易普遍」。更簡單地說：大衆語就是最普遍的一種語言，這就答覆了「大衆語究竟是什麼東西」一問。白話欠普遍，大衆語要做到更普遍，這還有什麼錯誤？不過，倘是頭腦有點毛病的人，也許對於「普遍」還要懷疑：「爲什麼定要普遍呢？」但到了這地步，我們可以不管了，讓他們懷疑到死罷！大衆語可是從此將被強力地要求了，由於牠的「普遍」，書店要求大衆語編書，因爲由此可以得到更多的讀者，影片公司要求大衆語作說明作對白，因爲由此可以得到

更多的觀衆，一切宣傳和廣告機關，也要求大衆語供他們利用，……所有的學者的主張和提創，還不及實際的需要之有力，何況患腦病者的懷疑和反對。

假如大衆語是建立起來了，而且普遍地被大衆所使用了，但是用了這語言所編的書，所說明的電影，仍舊講的是窮人被老爺打了屁股，還要叩謝，一個小生和一個花旦在後花園「打克司」……這些事情，那末大衆仍舊不要看，結果，書店老闆和電影公司老闆仍舊不能賺錢，那時「大衆語」纔茲仍舊要被否定了。

這就可以看出大衆語問題中的意識問題之重要。所謂意識問題，也就是吳稚暉先生所說的「衛道」問題。

然而，吳先生雖否認文體與衛道有關，而我却以爲有關。

舉例說罷，「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這兩句是衛道的文言，然而決不可翻成白話，並不可翻成大衆語。關鍵完全在乎「刑」和「禮」兩字的朦朧，或者可以說是漂亮。老百姓是愚蠢的，但也有個程度。當他們不懂人們所說的話的意義

時，他們會愚蠢地信服，但一被他們懂得，那就要開始懷疑，甚而至於「性起」的，因此，古人立教條，字面總是立求含糊，籠統，抽象，玄妙，使人不懂，這纔能夠使人信服，此之所謂「愚民」。文言文就合「愚民」之用，故「愚民」之道，只有文言文能衝，衝來纔沒有破綻。用白話文固然也可以做「禮不下庶人論」，但必至說得太露骨終究是不妙的。倘是向百姓宣傳一種道理，一種主義，目的是在使他們懂呢，譬如三民主義，那就非用白話不可了。文言固然也可以寫三民主義，但決不能像白話三民主義似的風行。要一種主義被普遍地理解和接受，一定要利用普遍的文體。由此可知文體與衝道，實在大有關係，這一點吳先生似乎未嘗想到。

對於吳先生的「文學不死，大禍不止」論，我也有點不同的意見。吳先生的本意原景很好，他主張用科學工藝救濟大眾，但是他以為文學和別的智識，是「害於爾國，兇於爾家」的，所以主張拉倒，這用意完全是國家為大眾。然而，吳

先生把事情想得太簡單了，他說「若大眾語文合一了，寫點粗淺的科學工藝文出來，」就能「惠及大眾的飯碗」。科學工藝本身因有救國家救大眾的可能，但在現在的情形之下，是不能的，只看美國好了，語文是合一的，科學工藝是發達的然而羅斯福總統所努力的是經濟復興，可知它的國民經濟是衰弊了的，它的退伍兵和工人常要鬧暴動和罷工，可知它的大眾並不是都有好飯吃的。這些情形，科學工藝不能救，難道完全是受了文學的害麼？這總說不大通。

吳先生的意思，以為文學完全是智識分子弄出來的把戲，大眾現在是不需要的，所以他說：「等衙堂裏的癩三又需要衙堂消遣品，再讓他們來創出大眾文學」。這也是不對的。衙堂裏的癩三，田畝裏的村夫，他們向來一切都有，也有文學，也有哲學，也有他們的工藝科學，根本是因為他們有這些一切的需要。然而他們現在所有的一切，從質一方面說，是低級的，從量一方面說，是貧乏的，而且侏侏的大眾與阿拉的大眾，彼此各異，不相溝通融合，因而也不會變化進

步。大眾語的建立，正是要借普遍的語文之力，溝通融合一切條侷和阿拉的大眾的意識，使之豐富，使之變化，使之進步，將普遍於高級的文學哲學……等等，去代替原來的局部的低級的一切。這裏面重要的還是大眾的意識的淨化。大眾的心理與智識分子的心理是一樣的，他們決不是除了「飯碗」以外就無他種需要，文學也是他們所需要的，大眾語建立了之後，當然要有大眾語文學，（而且，在事實上，大眾語的建立，先得經過大眾語文學的嘗試。）吳先生把「大禍」的責任推在「文學」身上，已是不公，根本否定文學，尤其說不通。贊成大眾語而否定大眾語文學，便成了買櫝還珠了。

自從建立大眾語的問題成立以來，我就完全贊同，但我所研究的是建立大眾語和大眾語文學的技術問題，預備在一方面寫一篇文章。現在看到吳先生的論文，覺得上述兩點有辨明之必要，所以先寫了這一篇。

擁護吳老將軍底『大衆語萬歲』

耳耶

話說大衆語論戰，在烈日炎天之下，擺成了三個陣勢，一個是文言文，一個是白話文，一個是大衆語。三個陣勢之中，各有猛將如雲，勇士如雨。你跟我鏖戰，我同他交鋒，鎗來劍往，刀壓斧迎。只殺得天昏地慘，鬼哭神愁。正在難解難分之際，不知從甚麼地方跳出一員大將，大喝一聲：

「大衆語萬歲」！

衆將聞聲，停槍勒馬，舉目看時，只見此人銅盔鐵甲，皓首蒼髯，豹頭環眼，虎臂狼腰，手挽兩把大斧，殺奔前來。

提起此人，真是誰個不知，那個不曉，當年玄科之役，立下汗馬功勞，其後身經大小數百戰，無不旗開得勝，赤髮鬼劉唐，豹子頭林冲，尙且不是他底對手，遑論其他？舊話休提；此人姓吳名敬恆，表字稚暉，乃「放屁放屁，真正豈

有此理」之一員老將也，一向在快活嶺閒居無事，好不快活，今日想是開得心慌，「口裏談出鳥來」，聞得廝殺之聲，便偷了板斧，跑下山嶺，「大眾語萬歲」，只此一句，便當得別人底千軍萬馬，好一個一語破敵的？的吳老將軍，真乃非同小可！

但是吳老將軍此次出馬的功勞，還不止此。他把那主張統一國語，或有這種傾向的大將們，殺得落花流水，人仰馬翻。我們且看他底殺法：

四百兆大眾一齊懂得的，是叫統一語，不是現在第一步急需的大眾語。反對土話的大將們一齊向他進攻：這不是把大眾隔離了麼？這不是把中國大眾在言語上分成幾個國了麼？吳老將軍哈哈大笑：

條侏也有大眾，阿拉也有大眾。條侏的大眾，把條侏的語文合一起來。阿拉的大眾把阿拉的語文合一起來。條侏的大眾與阿拉的大眾，有了合一的語文，又互相合一起來。一種的統一語，還讓大眾來造成，是第二步。

對於像馮執中教授那種國語統一主義者，他更是手起斧落，毫不留情！

一道同風，就是欽定的反面。我國一道同風的觀念，不但入了政界，咬牢了雞巴，雞腿都挽不動，就在文學界，也是移動一毫，就要若喪考妣的傷感的。破壞統一之罪，在政界是頂大的罪名，在學界何嘗不是呢？

大衆語論戰到現在，沒有過這樣大膽的痛快的喊聲，沒有過這樣高妙的痛快
的殺法。沒有，也沒有人敢。只有我們底吳老將軍！吳老將軍畢竟是非凡的。好
漢們，上，擁護我們底吳老將軍！正是：

沙場百戰，大將生來膽氣豪；

灞橋一聲，小鬼死去屁尿滾。

欲知後事如何，且聽下回分解。

擁護了吳老將軍之後

耳耶

擁護了一陣吳老將軍（此處及前文作吳老將軍，借胡適博士語；後作吳老丈，用劉復博士遺語）之後，我們對於「大衆語萬歲」那篇文章中間的不正確的意見，也有指出的必要。

第一，用某先生在人間世論戰中所用過的話說，這篇文章，首先就在爲「惡劣的環境洗刷」。文言復興運動，是跟全中國乃至全世界的整個復古運動一齊，作爲整個運動底一翼而起來的。斷乎不是甚麼「汪柳諸先生他們」少數個人底一種「忽然」的主張。固然，像柳某之流，如吳老丈所說，「是進過畜牲道的」，中毒太深，國人筆調（借林大師底話），或者真是無藥可醫，但是他們底中毒，既然不是從現在起的，何以好久以來（柳某在五四前後，曾寫過一些反對白話的文章，跟提倡「本色語」的胡懷琛在五四時代以改胡適底詩著名一樣，都是老守舊派，準確地說，就是封建餘孽底代表），都銷聲匿跡；要到了現在，才「忽然」又大吹大擂地提倡起文言文來了呢？豈不明明是說，好久以來，只有此刻現在的環

境，最適宜，最容許，最峻使他們發表這種「主張」麼？吳老丈把「汪柳諸先生他們」說成一種理想的人物，甚麼「救人之意七分，衛道之意或亦有三分」，好像他們真是悲天憫人，一片婆心似的。無論以怎樣的動機來提倡文言文，本都是非常毛細的事；問題在於怎樣的環境，養成，容許，支持了他們的主張。吳老丈底胸中是雪亮的，他自己也說，「文言文太蹩脚，不適用於有司之程式」，「兼習點合於有司程式的文言……也足夠考試院取中，機關登庸」。左一個有司程式，右一個有司程式豈不明明是說，文言文復興運動，是不能跟「有司」所提倡的讀經尊孔逃禪佞佛以及其它種種的整個復古運動分開來想的麼？然而吳老丈一點也不問「有司」何以有這種「程式」却只叫「小世兄」們去適合這種程式！「小世兄」們從前聽信了吳老丈底話，把線裝書都扔到毛坑裏去了；現在吳老丈又叫「小世兄」們去「適合」甚麼「程式」不得不到毛坑裏去撈線裝書。爲無論甚麼環境辯護固無不可，但是不要叫我們「小世兄」太爲難了呀！

第二，吳老丈不但爲環境辯護，還爲文言文辯護。他說：

然而文體與衛道有關，我是不大相信。說文言中有道，何以總理的三民主義，竟能把白話寫成的呢？說白話完全是道，何以白話家又常聽見擯斥某某派某某小說呢？可見得文言白話大衆語，止是工具。有容易普遍，或不容易普遍之分罷了。

這就是說，文章全在內容，無論用文言，白話或大衆語表出都一樣。文言可以載道，白話也可以載道，將來的大衆語又何嘗不一樣地載道呢？倒過來說，大衆語，白話所能辦到的，文言也一樣辦得到。好在有一句「有容易普遍或不容易普遍之分」，不然，不但大衆話前途給輕輕一下打成粉碎，就是吳老丈從前盡許多力提倡白話，也簡直是多此一舉。這意見固乎是不對的。雖然同是「工具」，但「工具」跟「工具」之間，因爲各各所受的社會制約不同，彼此就有非常之遠的差別。石器時代的工具，決不是鐵器時代的工具；以手工業爲主要生產的社會

底工具，在近代使用機器的工廠裏，會像廢物一樣無用。文言，固然可以「載」某一時期的「道」，盡過「工具」的任務；但它已經不能「載」我們現在所「載」的「道」，它已經不是最好的工具了。所以文言，白話，大眾語之「分」決不使容不容易普遍這麼簡單。

第三，吳老丈否定文學他，說：

然而一到文學，便烏烟瘴氣，文言的好文學，如袁中郎的小品文，止供象牙塔裏人消悶，而白話文學的好的，亦不過供亭子間裏朋友排悶而已。其多數的怪物，簡直在大眾都莫名其妙，與古文觀止一樣。所以到了這樣，兄弟願意貢獻的：不要建設了大眾語，跟着便是大眾語文學。建得起大眾語文學，當然亦像胡適之先生把白話文學建成了白話。可是後頭還來一個打倒，是一定不免的。

又說：

我是崇拜文學的，文言白話的文學，都崇拜的。可惜看人沒有力量，止末裝小脚，是實可臭惡的。而且因而害於爾國，兇於爾家，所以敢下斷語，以答先生明問。曰：

文學不死，大禍不止。

瞧：「文學不死，大禍不止」，把引起無論甚麼「大禍」的罪都推到文學底頭上，顯然又是在那裏「洗刷」。不錯，那些「烏烟瘴氣」，「裝小脚」，「供象牙塔」或「亭子間」的人「排悶」的文學，那些「大衆都莫明其妙，與古文觀止一樣」的文學，是應該堅決地反對的。但是表現真實，暴露黑暗，可以啓迪大衆，教化大衆，又爲大衆深明其妙的文學，却又絕對地需要。吳老丈把這種文學也不要叫我們只「寫點粗淺的工藝文」，顯然是要繳我們幹文學的「小世兄」們底械；「小世兄」們，並不都是傻子，不會一聽見唸唸詞，就把械都繳出去的，「工藝文」，縱然要，也是另一班人的任務，與文學者無涉。如果叫大家都寫工藝文，不寫文

學，那就成了「一道同風，是欽定的反面」；吳老丈不是很反對「欽定」的麼？並且，「工藝文」，也看作甚麼用，惠及大眾的飯碗」，固然也說得冠冕堂皇；又安知沒有無恥之徒，專門用以給廠主或「事業家」們「幫忙」或「幫閒」呢？

第四，吳老丈還有個釜底抽薪的辦法，叫知識份子不要幫助大眾建立大眾語文。學他說：

就是大眾語將來需要文學，讓大眾自己創造起來，不要好像白話文學，還是幾個文言文學家改頭換面的代辦。

又說：

所以大眾語要鼓吹文學，是很要當心的。最好遵從陶先生的意思，讓大眾自己來創造，不要代辦。

話真漂亮。完全「代辦」，自然要不得；但簡直叫知識份子滾開，完全「讓大眾自己來創造」的辦法，無非就是從大眾的隊伍裏趕走他們底軍師。被奴役，

朦混了幾千年的無智的大衆，叫他們憑甚麼來「創造」文學呢？吳老丈開口「總理」，閉口「總理」，難道忘了一總理遺囑」上也說過「必須喚起民衆」麼？既曰「喚起民衆」可見不一定是「民衆」自己。而且「喚起」之後，「喚」的人並非就可溜之大吉，逍遙事外，還必須同他們「共同奮鬥」的呀。依吳老丈說來，「讓大衆自己來，壓根兒用不着「喚起」，就算紆尊降貴地「喚起」一下，也趁早離開是非場，「讓大衆自己來」，甚麼「共同奮鬥」，管他娘！不用說，這是完全不對的。「知識值幾文錢一斤」也好，「飢不能食，寒不能衣」也好，只要不是「灌輸大家抱頭痛哭的知識」，知識是要的，知識份子也是要的，無識誰想挑撥離間，想把知識份子從大衆的隊伍趕開，我相信，在進步的知識份子跟進步的大衆之前，一定是不能奏效的。

以上幾點，是「大衆語萬歲」上最不能令人同意的地方。而它如料工問題，衙堂消遣品問題，階級縱橫問題，埋沒劉半農問題，自稱大衆語問題，都算跟正

文無大關係，姑且存而不論。好在說來說去，仍然是「二十年前舊板橋」，雖然一向「大隱在朝」，跟學術界隔離已久；這回重來，也並沒有玩出甚麼新把戲；大家媽虎一點也就算了。閒話休提。爲了大衆語「萬歲」，本文指出的這幾點。我們必需堅決地反對，嚴防這種思想混進我們底陣營裏來。雖然吳老丈是贊同大衆語建立的，雖然他底文章裏也有很可寶貴的卓見。一句話：

擁護了吳老將軍之後，不要忘記了反對吳老丈。

大衆語的幾個小問題

自由談

上月三十日，曹聚仁先生交來吳稚暉先生，討論大衆語問題的一封信（即昨天登出的「大衆語萬歲」），並另附一信說道：

關於大衆語問題，儘是鑼鼓鬧台，不見袍笏登場，也不是事。其實這個問題，單靠熱心是不夠的，語文學上的專門知識，目前正十分需要。我最近說

出幾個小問題，請國語研究會舊同人以及關心語文問題的先生們指示一點明確的意見。頃接吳稚暉先生覆信，其中所說，頗值得我們注意，請刊入自由談，公之大衆！

信後更附着曹先生所徵求各家意見的幾個小問題：

(一) 大衆語文的運動，當然繼承着白話文運動國語運動而來的；究竟在現在，有沒有劃分新階段，提倡大衆語的必要？

(二) 白話文運動爲什麼停滯下來？爲什麼新文人（五四運動以後的文人）隱隱都有復古的傾向？

(三) 白話文成爲特殊階級（知識分子）的獨占工具，和一般民衆並不發生關係；究竟如何方使白話文成爲大衆的工具？

(四) 大衆語文的建設，還是先定了標準的一元國語，逐漸推廣，使方言漸漸消滅？還是先就各大區的方言，建設了多元的大衆語文，逐漸集中以造成

一元的國語？

(五)大衆語文的作品，用什麼方式寫成？民衆所慣用的方式，我們如何棄取。

x x x x x x

查大衆語問題在自由談中，自六月十八日陳子展先生提出，至七月五日爲止，發表過十三篇內容充實的文字，理論方面，發揮得似乎已經夠了，所以宣告停登；但是，倘使不是「單靠熱心」而用「語文學上的專門智識」來講，那末，這問題似乎還是值得有再討論的必要。吳稚暉先生是中國研究語文學的老輩，就用他的一封信，來打破七月五日「擬停登」的宣告。

至於曹聚仁先生向各家徵求的五個問題的意見，是曹先生個人的徵求，答覆的信件，欲自由談轉交，請在信封上寫明「轉曹聚仁先生」字樣，以免耽誤。

關於曹先生提出「大衆語的幾個小問題」說幾句話

阿龍

昨天曹聚仁先生，在自由談上對於大衆語提出幾個小問題，請國語研究會舊同人，及關心語文問題的先生們，討論一下，我看了這封信，不免又要噁舌起來。

我先要聲明的，我並不是一個國語研究會的同人，也不是關心語文問題的一個人。我是被人罵爲有封建思想的一人，但是我到底是大衆的一份子，即以大衆的資格，來說幾句話。

關於大衆語的文字，增刊上也登載過不少，但多是空口說白話，一些得不得對於大衆語的切實辦法，所以後來也不看見編輯先生登載此種文字了。現在看見曹先生提出關於大衆語的幾個小問題，不免見獵心喜，來作馮婦。

曹先生的一封書中，我所最聽得進的，就是「關於大衆語的問題，儘是鑼鼓鬧台，不見袍笏登場」。這兩句話。的確既經主張大衆，請幾位主張大衆語的作家，先做幾篇大衆語的標準文字，使大家來拜讀拜讀，若專靠腦筋中的理想，用村婦罵街的態度，是不中用的。結果只有借此出出風頭，就算殺了勝會，達了目的。此外對於大衆有什麼貢獻呢？有什麼實在的利inc呢？

現在我並不對於曹先生所提出的五個小問題，加以討論，我對於曹先生所提出五個小問題之外，先提出一個更小的問題，便是最近高唱的大衆語，我根本上如墮入五里霧中，弄不清楚，現在大家主張的，究竟是大衆語？還是大衆文？還是提倡大衆語而文亦在其中呢？還提倡大衆文而語亦在其中？

所以我先提出的問題，便是大衆語和大衆文，應該合併討論呢？還是應該分別討論？

若講到大衆文而論，我先有一個意見，所謂大衆文者，天然必須從社會下層

階級着想，纔能說是大衆，纔能使下層階級的大衆們講得出，聽得懂，寫得出，但是可憐的我國大衆們，大抵都是文盲，都是目不識丁的朋友。我國的識字份子祇有百分之十幾，而不識字者，到有百分之八十而強；（這裏恕我沒有正確的統計，不過聽見別人說如此），而所謂百分之十幾者，便是大衆中最少數的智識份子。若照這樣情形而談大衆文，結果仍舊被幾位智識份子，弄弄筆頭，掉掉檯花而已，而所謂大衆者，依舊是欺人之談。是以欲使用大衆文，而根本問題，先在普及教育。倘教育不普及，無論你任何主張，而所謂大衆也者，仍舊如劉老初進大觀園，同樣地莫名其妙。

若講到大衆語，天然自有幾位研究國語的專家，談起來自然頭頭是道，格外道地，用不着我們外漢來多嘴。但是以我封建式的頭腦想來，採取大衆語的辦法，也決不能東採一句，西採一句，可以成功。也一定要指定一地方的方言，作為標準，假定以北平的方言為標準而論，因為平話是最普通一些，苟能盡力提

倡，設法推行，無論其官話藍青到若何程度，久而久之，自會得到能說，能聽，能寫的結果。若說因爲大衆語，便向大衆堆裏去尋，真是築室道謀，三年不成，決不會尋出什麼道理來。

以上是大衆語和大衆文分別討論的說法，若說大衆語既能寫，能講，能聽爲條件，則能語必定能寫，能寫必定能聽，似不必分開討論，但是文和語到底有些不同的地方，一種是用口用耳的，一種是用手用目的，照現在的情形而論，還是有分別討論的必要，故我的意見是：

第一，須要普及教育，先使大衆們識得斗方字數百個，或數千個，方有入手辦法。

第二，先指定一地方言爲標準，方易着手，方言決不能從下層社會去找尋出來的。

這是作者的意見，未識讀者以爲何如？

關於大眾語討論中「一個更小的問題」的檢討 家 爲

在四日的本刊上，載着有阿龍先生的「關於曹先生提出「大眾語的幾個小問題」說幾句話」。雖然阿龍先生是以「封建式的頭腦」，然還像是很誠意的在曹先生提出的幾個問題後另提出了一個「更小的問題」來討論。可是，終於因爲也只還是看到了問題的浮面，因此把這個歷史發展上的有着整個社會關係的運動中的一部門曲解了很多的地方。這樣，吾們是得來對阿龍先生把問題加以糾正與判明一下的。

一，在這回由於各種復古運動的興倡與漫延，而文言文與白話文的再起交鋒中，提出了「大眾語」建設問題。在這裏，吾們當然不敢否認在這個論戰中是不會有要「借此出出風頭」的人；然而，在這個問題的提出，也決不會像阿龍先生所說的，儘是那樣「專靠腦筋中的理想」所「創造」出來的。要知道，人類社會

中的一切，決不會由你自在地超越了歷史。而這個問題的所以產生與發展，也正由於歷史的客觀的條件所決定：牠是在今日的社會中，爲了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不斷的發展，而社會日趨於集體化過程上的必然底產物。而且，這個「大眾語」的名詞也正是相對的，而決不是怎麼籠統的，含糊的名詞。「大眾」，正須代表着一般負得了歷史的發展，時代的演進上的使命而可前進的「大眾」，這是吾們須得認清了而不可混亂的。

二，這裏不能不說是阿龍先生的很大的誤解：硬說着「大眾語和大眾文有分別討論的必要」。這個在稍留意些文學的人是誰也都知道，關於「大眾文學」並不是在今日才來提出的；遠在數年前早就有過一度的討論與產生的了。然而，牠的所以不能普遍地發展開去，一部份的原因，也正因爲在於所用的文字不是「大眾」的。所以更得有今日所提出的一種爲大眾所說得出，聽得懂的一種口頭語，同時也就是爲大眾所讀得出，寫得下的一種筆頭語。然而，決不像阿龍先生那樣固

執地「一種是用口用耳的，一種用手用筆的」唯心論者的說法。雖然這裏是有用口與手的分別，然而這同樣是爲吾們人類要表達思想的二種不同的用法與姿態吧了。並且你怎麼說個代表了言語而寫在紙上的東西，只是用目而不能用口來讀而講的呢？！本來，語和文的所以要分家，最惡意的就是在於一般保守的特殊者層，爲了要表示他的身份，在社會生活進化過程上已成了固凝與僵化的言語中去兜着圈子。而吾們所需要的「大衆語」正須要力避着這種腐弊，同時除了「大衆語文」外，更有着戲劇，電影等都正也需要着「大衆語」呢！

三，當然，誰也不得加以否認：吾們的下層大衆的文化水準是再低下不過的了。文育佔着有百份之八十又強。然而，在這個「大衆語」的建設，正將成爲最簡易，普及而完備的教育大衆的一種工具呢。而「大衆語文」的建設和其他部門如大衆語的電影，戲劇等正是相對地提高着大衆文化水準，政進大衆生活的社會運動之一。但決不像阿龍先生那樣說的「須要普及教育……方有入手辦法」，而

變成了一個孤立的，不是有着歷史上根本的社會意識的運動了。並且關於文學，阿龍先生也竟一言抹煞了說着「被幾位智識份子，弄弄筆頭，掉掉槍花……」在今日的社會中，作着這種勾當的人果然也有）而不看到在客觀的事實上：文學正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反映，同時得動社會進化的主要條件。

四，關於大眾語建設中的土話與方言的揚棄知發展的問題，各方面討論的很多，在這裏可不必多說了。但是，決不像阿龍先生所說着的「因為大眾語，便向大眾堆裏去找，真是築室道謀，三年不成……」那樣極端唯心論者的說法，要知「大眾」決不是像你這樣想的死的東西，正相反，大眾正是動的，活的，前進的社會中的羣衆——而將來的「大眾語」與「文」，非但是要替大眾說話，說大眾的話，向大眾說話。並且更將是大眾自動起來說自己要說的話！

爲了這個「更小的問題」並不怎麼「小」與孤單，又限着篇幅，因此，不能詳加一一討論，然我終望阿龍先生且下得「五里霧」來，暫去了固有的「思想」，來把問

題的各方面都看得一下再說。

對於家爲先生檢討一個更小問題瞎說幾句

阿龍

我前天做了「關於曹先生提出大衆語的幾個小問題說幾句話」一文，在增刊內發表後，引起了家爲先生的誤會，亦來「關於大衆語討論中一個更小問題的檢討」一文，天然對於我的意見，深致不滿，不過我的頭腦冬烘呢？還是肚子裏墨水不多的緣故？所以家爲先生越檢討，弄得我越糊塗了。

家爲先生反駁我的一文，共分四點，但所謂四點，意蘊義雜，繆誤迭出，不能作整個的辯論，只有隨便提出先生誤會之點，加以糾正，因此行文不免過長，使編輯先生，看了頭痛，更以增刊寶貴的篇幅，平白地像日本人一樣，佔去了地輿的一大幅，深爲抱歉的。

原文云「即家爲先生的原文以下照此」人類社會中的一切，決不會由你

自在地超越歷史，而這問題的所以產生的發展，也正由於歷史的客觀的條件所決定。

確實，一切事件的發生，總具歷史的客觀條件，就是從文言文到白話文說來，也具有歷史的性質，孔二先生曰，辭達而已矣，李杜的詩，老嫗能解，也無非要其淺顯，明朱太祖曰，古人爲文，以明道德，通世務，典謨之言，皆明白易知。如今翰林爲文，但取通道理明世務者，無事浮藻，後來唐荆川先生更明白地主張白話文了，這一點歷史的事實。在五卅運動時，適之獨秀諸人，提倡白話文，其實他們不過根據宋儒的語錄，宋朝的平話，及水滸紅樓夢等白話文體，擴而充之，其實並沒有多大的創作，這就教歷史的根據。故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可知所謂歷史，是「漸進」的，不是「突進」的，今人因爲胡適輩出了風頭以去，我也來一個大眾語來玩玩，恐怕總有些吃力不討好罷。

原文又云，在今日的社會中，爲了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不斷的發展，而社會日趨於集體化過程上的必然底產物。

照先生這樣說來，一時代有一時代的產物，君主時代的產物文言文，共和時代的產物白話文，現在時代的產物大衆語，再後時代的產物恐怕要像程咬金做大元帥一樣，有功的一大圈，有過的大一豎吧。

原文又云，大衆的名詞正須代表着一般負得了歷史的發展時代的演進上的使命而可前進的大衆。

這原來是一個代表制度，一般老百姓天然負不起這樣重大使命，而負得起這樣重大使命天然是一口若懸河眼像銅鈴的幾位先生們，不過代表制度從前咨議院國會省議會，亦曾經有過這樣一套把戲，結果祇有賄選，打架，翻桌子，用墨盒，代表制度如斯而已，現在的代表制度關了多時也一點看不見什麼成績來，是什麼緣故。

原文又說大衆語和大衆文是不能分開討論的，這個在稍留意些文字學的人，是誰也都知道，關於大衆文學，並不是今日才來提出的，遠在數年前，早就有過一度的討論和產生的了。

我主張分別討論自有我的理由，他把我的理由撇開不講，已屬牛頭不對馬面，而云曾經有過一度討論和產生，恕我寡陋，討論則會聞之矣，產生則並沒有看見。不知產生的大衆語，到底是什麼樣？並且已經產生了，這時何必再來討論？

原文又說，今日所提出的大衆語，就只要寫得出聽得懂講得出。

倒像這種言語文字，非常便當，能寫就能聽，能聽就能講，不必仔細去討論，我恐這種文字，非人力所能造得出麼？祇有上帝可以創造。不過上帝六天創造世界以後，星期日要休息休息，恐沒有功夫，再來替我們造大衆語罷？

原文又說大衆語的建設，正將成爲最簡易普及而完備的教育大衆的一種

工具；而大衆語文的建設，和其他部門如大衆語的電影戲劇等，正是相對的
提高大衆文化水準。

我所要研究的便是這種工具，究竟斧頭呢？還是鑿子？鋤頭呢？還是鐵鉞？
這種工具，究屬是怎樣形式？現在大衆語既沒有產生，而電影院戲劇場早已統統
都有，已是奇事。並且說要在這裏頭提高文化水準，又是奇事，現在事體只有跟
着大衆跑，爲什麼又要提高他們的文化呢？從前不曉得大衆語在那裏，現在幸蒙
家爲先生的指導，便尋着了，原來在電影院裏戲劇場裏，我真是快活得很；不過
戲場影戲院的大衆語都是提高娘娘太太少爺小姐們的水準線的，並不是提高一般
勞力苦工農夫的水準線。

原文又說，關於大衆語建設中的土話與方言的揚棄和發展的問題，各方
面討論很多，在這裏可以不必說了。

爲什麼這裏可不必多說？這裏是討論這問題最嚴重的核心。因爲各方面的討

論，沒有切實和良善的辦法出來，真是曹聚仁先生所謂「只有鑼鼓開場不見袍笏登場」，所以要來討論討論，而先生謂各方面討論已多，可以不必說了，照這樣說來，就是先生寫了數百字的大文，也是多此一舉。

先生的文字，我在增刊裏頭，曾經拜讀過幾篇，非常欽佩，而這篇文字，內容非常矛盾，並且避開實際的討論，專在浮面上兜圈子，殊為不解。我寫到這裏字數已經不少了，不能詳細地再說下去；不過先生既對於蹙腳的文字開了玩笑，我不能不說幾句話，亦來開開玩笑，倘若先生認為侮辱而大光其火，再來一個檢討，那是我吃不消了，只有打個招呼，請先生不要動氣。

怎樣前進一步？

高 荒

反對封建復古潮流中的文言復活和建設大衆語的運動，現在似乎漸漸現出了疲乏了的神氣。但實際上這還不過僅僅是一個開頭，不把戰線向各方面擴大是不

免要流產的。

到現在為止，只是問題底提出和原則上的爭執，而且大部分只是止於原則上的爭執。這樣說，我並不是否認或者輕視了，正確的原則底被承認是爭得勝利的前提，而是想說明：一方面，空空洞洞地把原則上的問題反來復去，很容易和當前的實際問題游離，另一方面，只有從各個角度提出充分的具體材料，發動實際工作，才能證明原則底正確不正確，使正確的原則被充實內容，或者受到部分的修正。爲原則而鬥爭，應該就是爲執行實際工作而鬥爭。

如果這個理解是不錯的，那我們就可以在這個運動裏面看出幾點主要的缺陷。前進一步的工作應該從填補這些缺陷開始的罷。

第一是，放鬆了反對文言復活的任務。並不是不承認文言底毒害，而是只把反對文言當作一個原則上的問題，大家承認，文言是封建疆尸，當然是要反對的，但似乎沒有迫切地感覺到移到實際工作上的必要。沒有痛快地把文言在

五、四以後的罪狀向大眾宣佈，沒有向文言底堡壘進攻，用具體的戰術一步一步地把文言底地盤佔據。因為看輕了這個重大任務，因而原則上的爭執有時完全和實際問題游離了。譬如說，有人主張「白話」是應該反對的，但如果他沒有忘記反對文言在目前有重大的迫切意義，他就會曉得，知識份子所使用的比較合用的「白話」，目前是搶奪文言地盤的最重要的武器，他就會看到白話所做的反帝反封建的工作。

在店員裏面曾經有過不寫文言同盟的組織，我們希望在教育家著作家大學生裏面能夠產生各種反對文言的運動，使文言在各方面碰壁。

當然，就是白話完全把文言底地盤佔據過來了，也不能夠斷定反對封建復古的鬪爭已經完全勝利。封建也一樣地能夠用容易懂的「白話」做武器。然而，反對掉了文言就是毀掉了封建精神所寄身的最毒的殭屍，削弱了封建勢力底傳播力量，使反封建的工作容易開展，也就是反封建工作底部份勝利。至於封建勢力底

徹底消滅，自然非等到大衆底反封建勢力全部勝利不可。而在大衆反封建運動底過程中，一定要建設能夠適應他們底生活需要的「大衆語」的。

第二，沒有提出豐富的具體材料。反對白話的沒有把白話在五·四以後的文化運動上所做的工作給過具體的分析，主張方言土語的沒有具體地把各國新與文藝的遺產，教會底工作，民間文藝，方言文學運動等提出來作證。其他如，中國語言底性質和分佈狀況，注音字母羅馬字運動底經驗，拉丁化工作底實況，也還沒有看到言語學者底報告或意見。我們等待着這些能夠使原則充實的研究。雖然不能夠用重金體聘，我們應該誠懇地邀請各方面的學者專門家來參加，傾聽他們底積學的結果。

第三，沒有發勸實際的工作。還沒有造成用實際工作來爭取原則上的勝利的風氣。希望這個運動的參加者，能夠舉行各種推勸這個運動的事業：短小的大衆文藝刊物，常識小冊子。爲大衆編輯的小新聞，畫報，連環圖畫……等，在這

些工作裏面，各各使用合乎自己底原則的「大衆語」，在大衆裏面爭取影響。主張方言土話的頂好先從上海話開始，把這個運動深入到上海工人和近郊農民裏面。在電影界方面，可用上海話攝製新聞片，小型的影片，漫畫等，在工人和近郊農民裏面放映，戲劇界方面可組織簡單的上海話流動劇團……。有人主張建設大衆語應該從識字運動開始，有人以爲建設大衆語應該和平民教育運動結合，雖然在原則上和我們是不同的，但我們却歡迎識字運動，在平民教育領域裏面宣傳建設大衆語的這些具體工作。這些工作可以轉變成性質不同的前途。

爲了前進，爲了勝利，我以爲：這個運動的參加者，應該從反封建復古這個主要的任務出發，用各種各樣的具體工作來爭得原則上的勝利。

這樣說，我並不是勸大家不要作原則上的爭執，而是指出，原則上的爭執只有用具體的材料和實際的工作才可以形成能夠真正決定勝負的陣勢。

附記：我在「由反對文言文到建設大衆語」底最後，說一切鬭爭應該沿着我

所提出的主綫前進。朋友們笑問我，是不是不要人家有不同的意見？這是一個誤解，我不過是和一切發表自己底主張的朋友們一樣，表明自己底相信，以爲只有沿着這條主綫才能爭得勝利而已，絕對沒有勉強別人贊成我的意思。那篇文章寫得太倉卒，留下了這樣的印象，是應當抱歉的。

大眾語真銓

黎錦熙

「大眾語」這個名詞，恕我淺陋得很，簡直不知道牠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但是，話也沒有這麼簡單，僅就字面解釋，他和「國語」「白話」的確是不一樣：「國語」是對「外國語」說的，「白話」是對「文言」說的，「大眾語」是對「小衆語」說的——限於某一階級（如所謂「買辦式的白話」或職業用語之類）或某一地方（如方言）的語言只好稱爲「小衆語」了，但「大眾語」也得限於某一時代（如宋元話本明清白話小說之類，大都是根據當時的「大眾話」做的，但到現在却有許多不但不能

談而且不能懂了；現在的『大衆語』也是與年俱進，與時爲變的，並且限於某一國家或某一民族（若打通國界的『大衆話』，那便是『世界話』，不在這個討論的範圍了），那麼，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都能聽得懂說得出的語言就叫做『大衆語』。『大衆語』的定義果然是這樣，那我仍舊不知道牠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了。

但是，話也仍舊沒有那麼簡單，凡名詞都是各有來歷的，打開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材料抽屜一翻，『大衆』這個名詞却是古已有之，一方面也是舶來品，可以當牠作名詞來用，或把牠當形容詞用，加於其他一切名詞上，於是乎『大衆語』就從中產出來了。恕我辭費！我此給大辭典先纂一通『大衆』的長編（長編原稿是王述達先生擬的，究竟太「長」，這裏只好來個節錄）：

（一）在上古的用法，『大衆』是農民被徵發而當兵作工的一大堆子人。證之於『經』：禮記月令？「孟春……毋聚『大衆』，毋置城郭」。（鄭注：「爲妨農之始」宋

張慮月令解：「毋聚『大眾』，不集大師徒；毋城郭，不興大力役。」孟夏……毋起土功，毋發『大眾』。（鄭注：爲妨蠶農之事。）「仲冬……毋發室屋，及起『大眾』。」又證之「子」：吳子（戰國時的吳起）應變：「今有少卒，卒（猝）起擊金鳴鼓於阨路，雖有『大眾』，莫不驚動」（這是專指作戰時的大徒師了。）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仲呂之月，無聚『大眾』，巡勸農事。」漢高誘注：「仲呂，四月；『大眾』謂軍旅丁役也，『這就是『大眾』一詞在古代的正式訓詁了。再證之『史』：漢書匈奴傳：「單于之走，其兵往往與漢兵相亂，而隨單于，單于久不得與其『大眾』相得。」（這也是專指作戰時的軍旅了。）故上古通用『大眾』一詞，其意義就是「農兵和農工的大隊」，但都是被「在上者」徵發出來的。（以前所有字書，對此詞的古義都失考；惟翟灝通俗編卷八武功類有「大眾」一條，其中又引了管子一句，却錯了。）

(二)到了中古，用法遂變，「大眾」乃是聚在一塊兒的和尙尼姑以及居士女居

士們，這却是義譯的印度「舶來品」了。原來梵語「僧伽」(Saṅgha)，此譯「衆」，有和合之義(本來不過是文法上的一個「集合名詞」，唐宋佛門却指出數目來，如法華玄讚依「衆」字舊義說為「三人已上」，天台觀經疏則謂「四人已上，乃至百千無量」；法華義疏則加以限制，謂「四人已上，至萬二千人以遠。」一個和尚不可和「僧」，猶云乎不可稱「衆」也，如寄歸傳三曰：「不可言僧某乙，僧是僧伽，目乎「大衆」，甯容一己，輒道四人？西方無此法也。」但中土語習，難循西法，故又云：「分稱為僧，理亦無爽。」現在北語常言，「七衆嘍經」，且稱一個和尚也可叫「一衆兒」，最普遍。而大衆則以譯梵語的「摩訶僧伽」(Maha-Saṅgha)，如法華經序品：「世尊在「大衆」，敷衍深法義。」(智度論曰：「大衆者，除佛餘一切賢聖。」本來以剃度的僧尼為限，但及門之維摩詰便是「居士」，「天女」也成信徒，所以在這條「大衆」的定義上，擅把「居士，女居士」加入，諒必是通得過的。)

又小乘二十部中，最初分『大衆部』和『上座部』，互相對待，似乎有了階級性，但實際上是結集經典時的地點不同，（傳佛滅度之年，於窟內窟外兩處結集經典，窟內以上座之耆宿多，迦葉居首，故名『上座部』；窟外以年少之僧多，無別標首，故名『大衆部』。）後來便演成宗義上之分派（傳佛滅後百年，有大天比丘出，昔時窟外結集之苗裔多附同之，故取昔名『大衆部』，窟內者則反對大天之義，故亦襲昔名『上座部』。後由二部更分十八部，共爲小乘二十部）總之，『大衆』在中古以後，爲釋家之常言，其義最爲平等，只須備具一個條件：佛教信徒，則雖天魔人鬼，乃至馬牛雞犬等畜生，悉得加入此項『大衆』（把『大衆』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如『大衆印』，就是一寺公用之印鑑。外加淨土編之『大衆莊嚴』，及初學菩薩之『大衆威德畏』等，頗不少，不列舉了。）

（三）近代普通用法，則『大衆』就是衆人不但階級宗教種種制限都沒有，並且也不必聚作一堆，就是散在的人們有時也可以叫做『大衆』。此義通行無煩舉例。

(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如南方方言極刻毒的罵人語，曰「大衆崽」。也就可證明此義。)

(四)現代又有拿來義譯西洋的「舶來品」的，「大衆」就相當於英文的 *The masses* (或譯作「羣衆」)。這個原詞却已有了階級性(故又或譯爲「平民」，或爲「下層階級」)，蓋始於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英相格蘭斯頓，他把這個詞和 *The masses* (或譯爲「上流社會」)作相對語，遂成用法上的新趨勢(詳見牛津新英文大字典卷六頁二〇七)，最近漸用於多數集體的人民(如所謂「勞動大衆」「無產大衆」「農民大衆」等；加於其他名詞上，則如勞動組合就叫「大衆組織」，總同盟罷工就叫「大衆罷工」，聚衆要挾就叫「大衆行動」，只圖日常利益，而不顧思想的集團運動就叫「大衆運動」等)，似乎回復到中國的舊義(但這個農工集體是自動的，不過也有被「徵發」的)；或用於一個黨的基本部隊(如工會在前衛黨裏叫「大衆組織」與對於幹部而言的普通會員(亦勞動團體所用)。

但我們把「大衆」作形容詞而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實多相當於英文之 Popular 或譯「平民的」，或爲「通俗的」，「大衆語」卽其一也。恕我淺陋，只看到英文中有 Popular，還有發見 *Mass-language*，(*Mass-literature*——「大衆文學」)却是有的，但也歧義，另節再說。)其實我們作國語運動的，只顧實際的研究工作，原不稀罕「大衆語」這路新色名詞，因爲把漢字累疊起來儘能任情製造。但古人道得好：「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既大家發起「新名」，高興討論，却也不妨隨和。不過「新名」界說，須先約定；就上舉諸語源說，總覺得無論何種「大衆」，一加到「語」字上，立刻「冤親平等」，變成「大衆化」(*Popularization*)的意思了。(因爲這個「語」字的意思是「言語」之「語」，而非「標語」之「語」也)。「名從主人」，「大衆」的正解，自以現在本國大衆已經習用的第(三)義爲妥：「大衆就是衆人」。然則「大衆語」的真詮可知已！

但是話也終於沒有這麼簡單，謹將現在詮釋「大衆語」的諸說，約定三個定

義，各加評判，製爲短論，業經發表：

(一) 大眾語果有「階級性」嗎？

(二) 大眾語和「方言」是否矛盾？

(三) 大眾語要不要「標準語」？

綜合上來三個不同的定義，芟其秕稗，擷其菁英，會通其旨歸，剖析其條理，約成數言，以待論定：

「大眾語」者，是一種有建設性而不具階級性的標準方言，與其他異於標準的各種「母語」方言並行不悖；隨時代而演進，依交通而擴大，應文化而充實，藉文藝而優美；這都是自然的。我們從教育的意義上建設「大眾語」，就是把落後「大眾」和前進的「大眾」所有意識間的衝突，的矛盾，統一起來，使這種標準方言成爲「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都能聽得懂，說得出」的「普通話」。

「大衆語」的定義果然是這樣了，那我終於不知道他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了！

本來他們是「同實而異名」的！

本來一切辯論，都不過搬弄幾個異名！

本來一切問題，不經過實踐的工作，都得不到實際的解決。

大衆語決不是國語

樂嗣炳

前幾天本報連登黎錦熙先生的「大衆語真詮」，據說：「大衆語同國語是『同實而異名』的」；三個月來百多作者，三四百篇關於大衆語「一切辯論，都不過搬弄幾個異名：這百多作者都沒有當過黎先生大辭典助編，『不經過實踐的工作』，所以都不懂大衆語真詮，『都得不到實際的解決』。

我疑心這篇文章是黎先生的助手王述達假借黎先生名義在賣弄博古通今。黎

先生向來很慎重，真的黎先生親自動手在他的大辭典上替大眾語加「真詮」，決不至於如此疏忽，祇要看過三五篇主張建立大眾語文學的文章，絕對不會說出「大眾語就是國語或白話」，馴至於簡直不知道他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三四百篇討論大眾語文學的文章，除開幾篇明白或暗地想破壞大眾語運動的不算，隨時都看得出「大眾語決不是所謂國語」。

在形式方面，大眾語文學運動者從文學大眾化着眼，盡量排斥文言，同時排擊所謂「文言的白話，白話的文言」的白話和國語，所以最初提出「大眾語文學」的時候就要求先使文成話，文必須是大眾說得出，聽得懂的，「從文白鬥爭到死活鬥爭」標題底就明白表示了對於過去白話文運動（國語文學運動）的絕望。國語文學運動初期，雖然也喊過「言文一致」的口號，當時提倡人就自己知道自己的白話文不免「非驢非馬」，十五年來的成績，連非驢非馬的白話文都保勿住，國語運動首領白話文學健將一個個都寫文言，提倡個人筆調不管人家懂不懂，公然主張白

話的文言（語錄體），不單搭文言妥協，簡直投降文言。眼前的例，黎先生是國語運動首領的首領，國語標準音是黎先生主持訂定，國語標準文法是黎先生一手編定，黎先生現在主編中國大辭典又是未來國語標準辭典，國語的標準可說大半是黎先生規定的，那末黎先生手寫的文章當然是頂合標準的「國語標準文」了；不過從「大眾語真詮」所表現的國語標準文看來，大體上雖然很像國語專家林大師所謂白話的文言，局部像「芟其秕稂，變其菁英，會通其旨歸，剖析其條理，約成數言，以待論定……」，如果就是標準的國語那末「國語運動」「白話文運動」簡直祇「不過搬弄幾個異名」了。

大眾語文學運動者都相信「語言的構造是在恆久的運動中，決定着這運動的」是語言製造者，就是人類的社會運動；因此，語言的構造是可以當作人類所經過的歷史的各時代的證據的「說法，所以黎先生歸納出來「大眾語是……隨時代而演進，依交通而擴大，應文化而充實，藉文藝而優美」的話，大體並不錯，不過

這類的話明明白白劃分了大衆語和國語的界限。

國語拿北京土話作唯一的標準，歷史的說法這話在五六百年前纔時髦，隨時代而演變北京早已經是三等城市了：北京的「京」隨時代換成「平」，運河和官道的船後車馬早已經不成時代的交通手段，可稱「文化城」的北平，再打算藉這文化基礎造就王國維羅振玉一類的專家都有點爲難，固有土話一日一日在萎縮全靠外來語去培養，憑什麼還有標準語的資格呢？國語側重標準，規定語音語詞語法標準的一種，碰碰三二十年，今日和明日新生「語」是不合標準的，合標準的是「各有來歷」的時代的化石（「大衆語真詮」的證法是好例），這種標準語有什麼用處呢？

中國的現階段是產業革命。上海港每年出入船舶二萬多隻三千多萬噸，在世界只讓紐約，全中國沿海沿河各口岸和沿鐵道各商埠都跟上海有密切的連繫。交通地理的條件，使上海占有全國大多數的新興工業，占有全國大多數的國際貿

易，是國內外主要的農產集散市場。充實的物質文化發展了相應的精神文化，近幾十年來主要的化運動和文化人大都從上海出發。北京的遺產文化好比一缸水，雖然可以分裝在碗裏分裝在瓶裏變成許多單位，也可以用魔術的手法把它忽而變紅忽而藍忽而又變成本來的清水，不過無論怎樣裝怎樣變還是這一缸水；上海的創造文化好比東海大洋，容納全中國的水源，同時大量蒸發散佈全中國。隨時代而演進，上海是現代中國交通的樞紐，產業的大本營，文化的中心點，同時是新中國語頂大的製造廠；一件新的事物在上海發現，上海人立刻替它製造一批新的語詞，大批的翻譯大量的書報每天播送着新語詞，這些新語詞的數量早已經超過北京土話和別處土話所有的語彙，它的生產地也在上海，最先流通在上海，我們叫它上海共通語。它匯集了全人類語言的精華，是代表大眾的思潮的，是傳達世界思潮的一種工具；它一面不斷生產，一面散佈各方，實際上成了現代中國的共通語。綜合大眾語文學運動者的見解，大眾的標準毫無疑義，該是新生的上

海共通語，跟國語並沒有大關係，絕對談不到大眾語就是國語。

從統一不靠語言想起的

龍貢公

在這次大眾語論爭中，雖有人說「想統一大眾意識，必先統一大眾言語」那樣奇怪的話，但究竟有人曉得，而且在文章裏寫了出來：「大眾是因生活利益而統一的，並非言語」。這句話有不可磨損的正確性。其實也不限於勞苦大眾，更不限於同一國度，英國跟日本語言差得很遠，在對中國侵略時，意見却極統一；本國買辦跟外國老板，衝突也往往不多。譬如「中國小姐」「美人魚」楊秀瓊。在南昌夜宴時，所操的是「極流利之廣東語」，並不覺得有甚麼「隔膜」。

從這段「極流利之廣東語」，我就想到我們底「小姐」七月十三日在香港南華體育會徽送筵上演講的另外一段「極流利之廣東語」。那裏面的警語是「南華會向以體育救國……小妹此次願以體育救國之精神，帶到南昌去……」雖然帶甚

麼東西去，她沒有說明，但「聽衆數千人均鼓掌」，滿意了。

開口閉口不離救國，是「方巾氣」底表現，摩登美人魚也未能免俗，其餘可知。但因此那「嫁作商人妾」的謠傳倒可以被更正了，假如豐衣足食地在皇家殖民地裏做順民底姨太太，那裏還想得到救國？

不過體育救國這件事，却是可以辦到的。塔斯社二十四日莫斯科電，敘述蘇聯全國週年運動會開會情形，有幾個特點足以證明這件事。第一，這運動會參加的男女運動員竟有十三萬人之多，跟世界其餘國家專爲一百幾十個，或至多幾百個明星選手而開運動會不同。第二，他們底節目是自由表演和集體表演，並非即使吵嘴打架，也要去爭錦標。第三，體育高等委員會主席安柔普夫歡迎男女運動家演說時，爲證明蘇聯體育發展之可驚，只報告「本年參加運動之男女共達六百萬，而上年僅爲四百萬人」，而沒有某某體育明星打破世界甚麼紀錄的豪語。運動應該係吃飯睡覺那麼普遍，纔談得上好處。一國中只有一兩個人能於十

秒多鐘跑完一百咪，這只是賣藝似地一種特長，有甚麼味道？一個運動家也許因為他底絕技而獲得銀盾，榮耀，和一大筆運入，但是一個農民却永遠不會因企圖獲得那些東西而參加運動的。只有和「雪恥」配搭開映的那兩幕娛樂生活和運動生活的新聞片裏，那被攝製出來的現實，纔是我們所神往的吧。

蘇聯境內有六十種以上的民族語言，在集合十三萬運動員的偉大運動會裏，並沒有碰到大困難，連互相毆打，或毆打裁判員的事情都沒有發生過：「中國小姐」在南昌「操砌流利之廣東語」也不成問題，可證明「造語運動」家只是「花精力。不過中國農村裏面的運動家，成者比美人魚技術更好的游泳家，我想是不少的，都沒有接受若干千元旅費，或乘專車旅行，到處受「熱烈歡迎」的福氣罷了。

七月廿六 一九三四。

大眾語和文學

狄舟

在目前，我們還看到一些人把文學看成妮妮娜娜的東瀛，好像不帶點象牙的色彩，是不算文學似的。其實，邵冠華先生的詩，是不及廣東東江一帶的山歌有文學上的價值的。爲什麼呢？因爲前者好比紳士雅人的品茗，在他們少數的幾個腦子裏，吟味着那甘味而悠悠自得，到底是怎麼一種甘味，旁人是不知其土地堂的。反之，後者好比大眾工作乏了，大碗地喝開水。一碗一碗地喝下去，口也有乾了，精神也舒爽了。精巧富麗的私人花園，不比寬廣豁朗的公園有價值。怕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吧！上面的譬喻，就是這個意思。文化（包括藝術在內）本來是生活的反映，因生活的發展而成長，有什麼深奧可言？有什麼高不可攀的模樣？

文人腦子裏寫出的寓言，童話之類，意義是高深極了，文句是華麗極了，他的少數的同類人，一定是認爲傑作，或是不可多得的傑作了。但是，大眾是不懂

也不需要這「傑作」，而這「傑作」除了被幾個後代的同類人的子孫，聊做嘆賞之外，是默默無聞地走進歷史的收藏室去了。而大眾自身憑記憶，藉言語流傳着的寓言童話，則不斷地遞嬗演進，吹進了新的生命，改換了本來的面目。被千萬的口說着，被千發的耳聽着。——這兩種例子正不知可以舉出多少。

不懂文學的社會的意義，把文學看做妮妮娜娜的「高等物」的人，才會說：「大眾語，在文學上是決沒有立場的」。才會說：到了用大眾語來寫作一切文藝作品的時候，「一切的人都可以說出就是文章，記下來就是作品，那時不是文學毀滅的時候，就是大家都成了文學家了」。（見米同：「大眾語」根本上的錯誤。）

用大眾語來寫作的文藝作品，現在雖還沒有出現，（按諸實際，不能說絕對地沒有）但我相信，文藝作品用大眾語來寫，將更能表現出時代來，更能將今日活生生的各種具象襯托出來。若用文言來翻譯「少年維持之煩惱」，人們可以想像，那譯出來的東西將會如何窒死了原文的文意，將會有幾個君子去，看它！同樣

地，現在若用歐化（或是東洋化）十文言化的白話文，來寫工人，義勇軍，農民，貧民的生活，充其量，也不過寫成舊寫實主義一類的東西，這和目前的這激化，動盪的時代和實現，還有多麼長的距離啊！

語文和作者的視野及意識，有着密切的關係。「江南的春天」「花廳夫人」之類的題材，由那作品裏面所包含着的意識和那作品的讀者的範圍講來，用「白話文」來寫，確是有「文學上的立場」的。但作者若要採取屬於反帝，反封建，及生與死的掙扎的具象做他的題材，及站在大眾的前衛意識來寫作的時候，則「白話文」，在今天講來，顯然完成不了表現的作用，顯然在「文學上」失掉了「立場」。

作品，文章，若不是為某種人所專有，不曉得為什麼不能說出就是文章，記下來就是作品？只要說話的人，有系統的思想，有通順的語句，他的話為什麼不能算是文章，不能算是作品呢？實則，米同先生若有「深思」而不要「浮想」，

便可以從過去，看到文豪們是吸取了許多民間的俗話的，並且他們許多的用字，還是在民間住了一些時候纔懂得使用的。

名士要人的一談一吐，就都是金言玉語，而貧窮的大衆要說幾句通順的話，就冷嘲道：「文學快要毀滅了。大家都成了文學家了」。冷嘲儘可自由，擔心却大可不必。大衆語的向前發展，文學非但不會毀滅，相反地，將會越加健全和輝煌起來。而雖不是大家都成了文學家，但文學作家的大量增多，却是可以預期的事實。

舊貨新談

于時夏

——從歷史上看大衆語文學——

任憑你的廣告說得好，沒有貨色給人看，立刻就證明了你的價廉物美的話，原是謊言胡說——這是誰也會說的話。

「拿貨色來！」這一句話，就可以塞住空口誇貨色的人那把嘴巴。

你提倡大衆語麼？你贊成建設大衆語文學麼？就請你給我們一點大衆語的東西看看。這要求原來不算怎麼過分的。——不過這有點像看見了一隻雞蛋，就把他當做雄雞，希望他喔喔地報曉，未免性急。其實大衆，就是大衆，不是天上掉下的神仙，只要有耳朵你就可以聽到大衆的聲音；只要有眼睛，你就可以看見大衆的面目。母日和你接觸的人，發生交涉的人，不都是大衆麼？你自己也是大衆裏面的一份子，只要你算得是一個人。這樣說來，大衆語就是大衆的言語，那還待說麼？大衆說得出，聽得懂，寫得來，看得下，又能夠代表大衆進步的意識，像這樣的語言文字，叫做大衆語，那個說不應當的？古文不合這個標準，當然不是大衆語。白話是不是大衆語？這就要分別來說了。

先說古白話文：

古白話文如今存在的，應該從唐朝五代的變文，宋朝的平話說起。唐宋的大

衆語究竟怎麼樣？我們還不很知道。那時的變文平話既由說書的人說出，大衆又聽得懂，我們就認這是那時的大衆語，不算怎麼錯的。

其次講到詩。唐初和尙王梵志寒山子的詩採用白話，都很流行民間。王梵志的詩有唐人寫本，三十年前從敦煌石室裏發見了。寒山子的詩自己題在巖石；人家把他寫在廳壁。他們用大衆的語言做詩，宣傳他們從佛家得來的人生哲學。這類詩所以能夠在民間流行，因為他像格言，可以從裏面得到些教訓；要不是接近大衆的白話，教訓雖好，也沒有人理會的。只要是接近大衆的白話，又能夠抓住大衆的心理，迎合大衆的趣味，雖然沒有教訓，甚至相反，不可做教訓，還是能夠流行民間的。在王梵志寒山子稍前一點時候，北齊陽俊之做了許多六言詩歌，據說是很淫蕩的，又很淺俗的，流行民間，名叫「陽五伴侶」。有人抄寫這種歌曲出賣，到處市場都有。有一次，陽俊之從一處市場經過，看見這種歌曲的寫本，裏面有錯字，他想替賣這種寫本的人改正。那賣寫本的道：「陽五是古代賢人，他

做的這種伴侶曲，豈有錯的？你知道什麼，敢亂發議論麼？」可惜陽五伴侶那種歌曲不傳，不然的話，我們倒可以看看一千九百年前的黎錦暉的調調兒。目前黎錦暉先生的歌曲所以到處流行，不還是靠了淺俗淫蕩兩個要素麼？這種歌曲雖說用的是接近大衆的語言，內容却止迎合了大衆的低級趣味，不會代表大衆的進步思想，隔理想的大衆語歌曲還是很遠的。總之，無論陽五伴侶也好，王梵志寒山子的詩也好，丟開內容不說，他們肯和同時的文人作對，偏偏要用當日大衆的口頭語寫作，這也是難能可貴的了。

說到使用大衆語的詩人，我們就會想到中唐時候的白居易。相傳他做一首詩唸給老嫗聽，要老嫗都聽得懂，他纔滿意的。他的新樂府十分同情於當時的勞動階級，痛罵貴族官僚——統治階級的掠奪，苛暴。他做這種詩，自己定下了四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叫人讀了容易懂。第二個原則是叫人讀了感動驚醒。第三個原則是題材用現實的材料，當前政治上社會上的問題，叫人讀了相信他說的真實。

第四個原則是便於作歌曲，配音樂。原來他以爲詩這東西，必須具備語言，情感，思想，聲韻四個根本要素的，所以他纔定下了這寫詩的四個原則。果然，他的詩成功了，得到詩的最大的效果，就在他的生前。他看見從長安到江西三四千里，到處都題他的詩，逢人都詠他的詩，有寫他的詩賣錢的，贈人的。從都市到鄉村，從王公大人到牛童馬卒，都有能夠哼他的詩的。可以想見他的詩流行到怎樣寬廣了！當時元稹和他的好朋友，劉禹錫也和他好朋友，他們的詩格差不多。肯使用平常的白話作詩，敢作諷刺當局的詩，能做民間歌謠的形式作詩，這是當時白居易一派詩的特色。總之，他們是歡喜用大衆的語言，寫大衆的生活而作詩，大衆也歡喜讀他們的詩，感歌唱他們的詩，他們真可以說是那一時代最偉大的大衆詩人了。

白話文的洗滌和充實

元仲

一面儘管提倡「土話」，「漢字拉丁化」，一面却也不該忘記非馱非馬的白話文。在目前還是應用極廣的傳達思想的工具。倘使要馬上一腳踢開這該死的白話文，那麼，我們的一些討論大眾語的文章先就沒有法子寫在紙上；——不，不，我倒能夠用「土音」寫出來，就怕「看得懂」的人比這非馱非馬的白話文還要少得多哦。

所以在目前，主張一脚踢開白話文的先生們，雖然勇敢得很，澈底得很，就可惜有點近乎自己解除武裝。

目前必須和提倡「土話」，「漢字拉丁化」等等工作同時並進的。應該是「先使白話成話」。這也是早就有人說過了的，可是兩個月來「大眾語討論」的「論壇」上把這一方面的工作太冷落了。

應該分一部分人力出來檢討目前的白話文爲什麼不成話；應該提出具體的方案來，改良目前的白話文，——就是清洗目前的白話文，充實目前的白話文，使其更能負荷這一段時間的特殊使命。

說到「改良」這一層，我們就會想到「白話文」裏的一些「濫調」。例如：「我是如何的悲哀喇！」這句話，說他一定讀不出，聽有懂麼，倒也未必；可是這句話本來就不是活生生的「口語」，再加以濫用，有時當真會叫人感到肉麻。像這種的「濫調」，細找起來，很不少。再，就是一些叫人看不懂（或者難懂）的歐化句法。這可以舉個實例。把肚前皮帶繫了緊的鐵民，呼吸急促之點，用很快的眼向後瞟了半個圓。「還有一句：「兩天來陰沉着，現在突然晴現出一層欣笑，微張開了嘴，太陽晒得棕黑，再厚厚擦上一層灰土和臭汗的膏的國雄的臉。」採用歐法句法，我們是贊成的，但像上面所舉的例，簡直是入了魔道了。這就是不成話的白話文。最後，白話文裏採用一些文言的字眼，也得有個限制。

所以要「改良」目前的白話文，第一應該先來做一番「清洗」的工夫。要剔除濫談，避免不必要的歐化句法，和文言字眼。做這一項工作，單提出原則還嫌不夠，必須舉出例來給大家看：那一些是「濫調」，那一些是不必要的歐化和文言字眼。自然例是舉不周全的，但既然造成了一種濃厚的「清純白話文」的空氣，青年們下筆的時候自會斟酌避免了。

第二就要設法「充實」現在的白話文。寫白話文的人，十個裏倒有九個感到字不夠用，——特別是形容字，語助字不夠用。因為不夠用，就只好到文言裏去借些來。這未嘗不是一個辦法。我們相信文言裏有些字眼可以借來用，並且可以因此使他「復活」，成爲「口頭語」。舉眼前的例，「美麗」，「悲哀」，「動搖」，「彷徨」，「追求」，「幽悒」……之類，都是。還有「妥協」，「堅決」，「策略」，「鬥爭」，一類的字眼，那就簡直成爲大眾的慣用語了。不過單靠借用，也還不夠。我們還得採用「方言」。例如廣東話的「頂括括」，上海話的「像煞有介事」，北方

話的「壓根兒」之類。過去有些文藝作品很採用了些「方言」，但是採用的目的多半是爲了加重作品裏的「地方色彩」。現在我們的目的却是要用「方言」來代替那些不得不借的文言字眼。例如包含了「舞弊中飽」，「分肥」，「沾光」等等意義的上海話「揩油」，就是已經在筆頭上用慣，比那些文言字眼神氣得多。我們就要儘量採用這樣的方言，我們並且還要採用一些特殊的方言，例如上海話的「起碼人」。這話所包含的意義，不但文言中找不出相當的字來，就是別處的方言裏，恐怕也沒有。

我相信：倘使從這「洗清」和「充實」兩路下手切實做工夫，那麼，眼前這踢開不成算着不行的白話文可以更加和大衆接近。而且可以進化到將來的統一的大衆語。因爲我們眼前用的「白話文」是北方話作底子的，北方話的使用範圍佔全國面積十分之七，將來自然而然的趨勢恐怕總是南腔北調的「普通話」造出個相對「統一」的局面來，——雖然現在有人不承認「普通話」是大衆語。

幹點切實的工作

猛克

「大衆語」的問題真是討論得長久了，然而討論自管討論，問題却依然如故。看目前下的情形，論戰者也都顯出疲勞的神色，照這樣下去，恐怕不久就要風平浪靜的。我想，這問題的結論，是只好讓實踐的效果來下，要這問題有結論，我們就得到大衆中去實踐。

現在已經有人在要求「拿貨色來看」，這是不好說他們不該的。自然，現在的問題既正在討論，完全的「大衆語」無從拿出來，但我們何嘗不可以暫且取那比較普通的言語，做些淺顯的文字，利用現在爲大衆所習慣，所愛好的讀物的題材和方式，到大衆中去試驗一下呢？現在的大衆的中心讀物，其實還是三國志，水滸一類的舊小說，我們不妨將其內容和文字變革，出版同樣的題材和方式的新三國志，新水滸一類的小冊子，發給街頭上的書販子去出售。然後從這實踐的經驗和

教訓中，再去改革，豐富我們的文字，使它更加接近大衆，與大衆的實生活聯系，將來大衆對於我們的東西讀的多了，那便是我們的勝利，也可以說就是「大衆語」走上了完成的道路吧。另一方面，我們還要有多種所謂「通俗」的刊物（最好是周刊），分給書販子發行，內容以描寫和紀錄大衆的實生活爲主，多設通訊，問答欄，並且徵求大衆自己的寫作，以訓練真正的大衆作家。現在市上有一種叫做「連環」的兩周刊，性質是這樣的，但有點像「新生」，仍不少高深的議論和五四式的白話，非有中學程度的人不能看，它也還要「通俗」一些才行的。

這種工作也許很艱難吧，開頭就要有資本。但我想，出版「通俗」的小冊子和刊物，總不見得會比別種書籍雜誌的銷路壞些，只要有人去幹，書店也未必不肯承印的。這次參加「大衆語」討論的諸先生，與書店有關係的並不少，我希望熱心的諸位，不要忽略了這些事才好。

請看客觀環境

徐懋庸

四川地方有兩個和尚，一個有錢，一個窮得只有一鉢一盂。有一回，他們碰在一起，彼此都說想到南海去巡禮。但是那個有錢的和尚，朝打算，晚打算，打算帶多少川資，趁什麼船，辦怎樣的行裝，路上會不會有危險，打算了許多時候終於打算不好，過了一兩年，還是不能成行。誰知，就在他打算不定的期間，那個窮和尚，已經徒步到過南海而回頭了。

這個故事所寓的教訓是：主觀的意志之力可以戰勝客觀的物質環境。清人彭端淑用這故事證明下面的理論：「天下事有難易乎？爲之，則難者亦易矣；不爲，則易者亦難矣。」

誠然，這是很有點道理的，但是，假如那個富和尚的意志也同那個窮和尚一樣強，那便怎樣呢？無疑地，南海是要讓富者先到的，因爲他有錢，旅行時方便

得多。

對於一事的成就之難易，物質環境的決定的力量究竟是大於一切的。

目前的大衆語的反對者，常常這樣說：五四時代提倡白話文的人，馬上能夠做出白話文來，現在提倡大衆語的人，却只會空嚷，拿不出貨色，這足見大衆語運動的空虛，無聊——他們以爲這話很有力，然而，其實是毫無道理的。

我們要知道大衆語是和大衆的一切問題相聯繫的，它決不單單是一個語文的改良運動，它是整個的大衆生活提高運動中的一個運動。

不過我們同時要知道大衆語運動和白話文運動有個同樣的地方，就是彼此的客觀環境。五四時代，市民階級在經濟上已頗有勢力，甚至當時獨占政權的封建軍閥，已不能不倚仗他們，同時，他們用自己的錢在國內外大學裏製就了他們自己的智識分子。有了經濟勢力，有了自己的文化工作者，再加上實際的政治運動，市民階級的成功自然較易。白話文這東西，由市民階級自己的文化工作者來

創造，出貨當然是快的了。

看看現在的和大眾語運動相聯繫的大眾，是怎樣的呢？他們的經濟生活，他們的文化程度，那一樣可以和當日的市民階級相比？對於這樣的大眾要求立刻拿出大眾語或大眾文化來，不是太性急了麼？四川的富和尚買不起飛機，決不會三兩天就到南海的。

現任的提倡大眾語的人們，並不是大眾自己的文化工作者，他們只因感到大眾這種東西是應該有的，而且是可以幫着大眾去做的，所以幫着做。幫着而已，並不相信自己能夠造出大眾語標本來。道地的大眾語，是只有提高了程度的大眾纔能建立的。所以，對現在提倡大眾語的人，要求拿出大眾語的是更其性急的人們。

大眾語運動是個艱鉅的運動，但並不是不能成功的事情。要成功，先是應該創造良好的客觀環境。

客觀環境

阿龍

我對於任何一個問題，必定先想到一種具體或抽象的辦法，然後敢談話，敢着手，這是我個性如此，亦即是我欠乏智識和冒險性的一點吧。

我對於大衆語的問題，也是抱同樣的態度，所以我對於大衆語第一篇發表的意見，便「討論一個更小問題，應該分別討論呢還是合併討論」，我的意思是；既經提倡大衆語，（一）先應該想到大衆語的組織和生產的方法。（二）用怎樣方法推銷到大衆去？我對於這兩種的主張，前者主張用一種方言爲標準，因爲北平方言較爲普遍易行，故假定用北平語，後者現在的大衆，十之八九多是文盲，應該先用普及教育入手，普及教育既不能望之於政府，只有一般智識份子——目居代表之流——應該自動先去做這一番工作，這是我在「更小問題」一文中所貢獻的一些意見。

但是近來看見和接到（大抵多有慢罵和說到問題以外的，本埠增刊概不發表）反對我的文字，大概離開事實不講，專說空洞的理論，或竟說到問題以外去，因此我說話之間，也不免放肆一點，痛快一點，便得罪了許多主張大眾語的先生們，這是我深為抱歉的，不過對於一般無理取鬧，或譏笑慢罵態度的幾位作家，也只有用「不客氣」的態度來對付。

其實我的說話，雖似「反大眾」，但是我的主張，都是真正站在大眾語立場上說話，而主張大眾語的作家，又是站在客觀環境上說話，照尋常目光看來，其間天然有一個很大的隔膜，主張雖各不同，但都為大眾謀利益為大眾謀幸福的大前提，諒沒有多大的差別，或者「反大眾」——本刊並不是反大眾，因為人家說我們是反大眾——的主張，到還實踐一些，具體一些吧。

天然在一張報紙裏頭，本應該容納各方面的意見，把問題的核心，討論一個激頭激尾，水落石出的辦法，本埠增刊原亦抱此態度，但是本刊發表「反大眾」

——的文字居多，而發表主張大衆語的文字遂少，因爲來稿之中，慢罵，無聊，談到問題以外的文字實佔多數，因爲省却許多煩惱起見，便把這些文字擱置下來，並不是什麼偏見，這是本刊絕對主張公開討論的態度，如有高見，極願承教。

昨天我又讀到徐先生「請看客觀環境」一文，這明明是對「告心緩的朋友」一文而說的，但該文仍未談到問題的核心，依舊是一番空洞而無實際的論調，本來可以不必答復，因爲我要表明我個人的主張，和宣布本刊的態度起見，不得再來解釋一下。

徐先生的題目是「請看客觀的環境」，我第一句就得聲明，我們現在深處環境的中層，用不着再來看環境。尤其是客觀的環境，徐先生又說：

「大衆語是和大衆的一切問題相聯繫的，他決不是單單語文的改良運動，他是整個的大衆生活提高運動中的一個運動。」

這種意思，我也早已懂得，簡單地說，就是要改造大眾的環境，但是欲改造大眾的環境，僅僅靠語文運動，已是效力甚微，而語文運動，又不去實際的工作，專門說空洞的好聽話，依舊是唱「空城計」一套把戲，那能使人不心急呢？

先生又說，「大眾語運動和白話文運動，客觀的環境不同」云云，這一段文字，要解釋所以不能和白話文同樣產生的理由，非常吃力，而難以自圓其說。客觀的環境，五四時的環境和現在的環境，天然大不相同，所謂市民階級，是否指小資產階級，和智識階級而言，不過這種階級，至今經濟上還有保存着一部份勢力，所不同的從前封建軍閥要借重他們，現在不須借重他們罷了，這種說話，到底和大眾語難產的理由無關，我來代說一句，白話文本來已有這樣東西，所以產生較易，大眾語文本來沒有這樣東西，所以產生較難，這原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不必囑囑再去環境不環境。

若使軍閥們要借重他們的話，白話文可以借重，難道大眾語不可以借重麼？

從前的白話文、是市民階級爲基礎，現在的大衆語，還是以市民階級爲基礎，真正的大衆恐怕還鼻鼾在鼓裏。所以大家語文根本上不易產生，就是產生了大衆語文，而能夠改造環境。還成問題。所以因環境的不良，而要用大衆語來改造，真是癡人說夢話。

並且現在高唱大衆語文的幾位作家，但喊口號而不求事實，真是大惑不解。深恐他日有拋弄大衆的危險，試看有許多人，起初借大衆當了招牌，四處兜售，一旦交易脫手，馬上把大衆置諸腦後，與他們絕不發生關係，因爲這種事情，大衆們的苦頭已吃得不少，這原是歷史和事實告訴我們的智識，這也是我一個性急的理由。

先生更有一段妙論，說：「現在提倡大衆語的人們，只因感到大衆語這樣東西，是應該有的，而且可以幫着大衆去做，所謂幫着做，幫着而已，並不相信自己能夠造出大衆語標本來」。這番雖是先生的老實話，我想先生更是差了。我們

也是大眾中的幾個，不過比較多數的大眾，稍微有一些智識罷了，而先生又把提倡大眾語的責任，不肯自己來擔當，而說是可以幫着大眾去做。先要使一般無智識的大眾，自己先去運動起來，方才由先生們去幫着，又聲明一句說，「所謂幫着做幫着而已。」把這樣一樁重大的責任，輕輕地推在一般無智識的大眾身上，這是先生萬萬使不得的。若先生等提倡大眾語，還有一些成功的希望，若叫大眾們自己去幹，非但大眾不肯去幹，就是幹也不會成功的。（不過這幾句還有絃外之音，我也明白。）

並且又說「道地的大眾語，是只有提高了程度的大眾，纔能建立的」（這一句不知排字先生有差誤否）若照原文來說，先生不是已經提高了程度大家的一人麼？應該先來做幾篇道地的大眾語出來，否則應該說「只有提高了大眾的程度纔能建立的」這並非是我咬文嚼字，因為一顛倒間，文義上就有不同的解說。

先生又說「大眾語是一個艱鉅的運動，但並不是不能成功的事情，要成功先

是應該創造良好的客觀環境」這裏我又有些不明白了，本來主張大衆語的作家，欲提倡大衆語以改造客觀環境，就是先生亦說「不單單是一個語文的改良運動，他是整個的大衆生活提高運動中的一個運動」現在又說改好客觀環境，然後方可成功。這是倒果爲因，倒因爲果。其間的距離，大約起碼要跨過大西洋，假定說先要改良客觀環境，然後提¹大衆語，其實客觀環境既經改良，就不必提倡大衆語也與。此時的大衆可暫且慢談，假定要提倡大衆語以便改造客觀環境，則大衆語應該馬上去幹。

「貨色」的「貨色」

江天

本來肚子裏就悶得不耐煩，但總想不要開口爲妙，可是事實上，到了今天使我再也悶不下去了，非要來說說不可，雖然我也會有人要罵我是太「心急」的。

我想寫這篇文章的動機，是老早就有的，不過直到昨天讀了某報上明長照君的那篇「貨色」介紹之後，才使我自己感覺到這篇文章是非寫不可了。

關於大衆語的基準問題，雖然已經討論了許久，但還是沒有得到一個較有系統的結果。本來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而且這些討論的人，又都是「特殊者羣」，那末要請這些「特殊者羣」來給大衆建設大衆語文學已是不容易了，何況還有一些是一知半解的，根本還未明白大衆語提出的意義的人，混雜在一起的胡說八道呢。所以，我認爲那些人，要是不把他清除出去，大衆語的問題就再討論下去，不但不會收效，而且是愈弄愈糟了。

我說的那些胡說八道的人，就是那些「貨色」大家了。當然，明長照君也就是這樣的一個人。

自從大衆語有人主張採用方言和土語之後，雖經過了各方的討論，但還未有確定是否可拿來作爲大衆語的基準。當然，反對大衆語的人，是逼着要看「貨色」，

但是，那盡可置而不問，等待有了確切的把握時，才拿「貨色」出來給他們看，那末反對者也就無話可說了。然而「心急」的朋友（如明長照君之流），却就搬出了土話和方言寫成的東西出來介紹給人家，這未免是太可笑了。而且更可笑的是明長照君還說出如下的一段話：

「其實只要不瞎閉着眼睛，「等待」把現今所無的「理想語」造好，拿給大眾使用，又等他們用慣了，我們再去從他們學習來寫文章，那麼，貨色是一向就有的，而且豐富；只要拿起筆，想法子記下來，貨色要求者們就一輩子也不讀完了。」

那末他既說出這樣的話，「貨色」是多得很難，那我們就來檢討一下他提出來作「貨色」的「貨色」吧！

「至賤格。挪撚的老番：睇埋的臭當野，我實見心煩。」

單這幾句話，就夠頭痛了，「貨色」原來，就是這樣嗎？（比封建式的古文還

要難讀，只有介葛盧聽得懂。）這樣的大衆語雖讀得懂呢？我是廣東人，但我也摸不着頭腦了，何況那些別省人，和不識字的廣東大衆呢？這樣東西可以拿出來，那就怪不得反對大衆語的人要愈來愈多了。

根本大衆語的提出，就是希望建設起一種新的語言，能夠比文言和白話更普遍的語言和文學，那末提出採用土語方言，也只是想從其中採取出一些較有意義和接近各地大衆的成語，並不是如明長照君搬出來的這些方言「貨色」，而且是看不懂「貨色」。所以，我覺得這一些「貨色」大家，是非清除出去不可，要是再這樣的存在着，那末大衆語終歸會給他們胡鬧得不能發展，甚至於流產。

還有一點，這些「貨色」大家，他的文章的前面也總是要無理取鬧的把他人罵一頓，這種罵雖然不會給人家理睬，但他自己說不定自以爲有「貨色」拿出來，理直氣壯的把人家罵一頓，也是無人敢出來反攻的。這種人我只有替他可憐，但是也不足惜。

總之「貨色」搬出來，還只是他們自己的「貨色」吧了，我們只有掩着鼻子跑過。

文言，白話與歌曲

華士奇

自大衆語一問題提出以後，大家都熱烈地在討論，一天一天地展開，加深，現在從事戲劇，電影的也參加了這一問題之論爭。可是在與語言有着極密切的關係的音樂——尤其是歌曲這一部份——這一部門中還沒有這一問題的提出和討論。雖然最初陳子展先生在其「文言——白話——大衆語」一文中就已指出詩歌（一種特殊的語言）與音樂的關係，他說：「因為詩歌朗讀也好，唱奏也好，聽得懂就是深入大衆的一個必要條件。爲什麼白居易的詩在當時社會特別流行？爲什麼黎錦暉先生的歌曲如今特別流行，除了其他的條件以外，聽得懂，也懂是一個重要原因。」

後來又有一位先生在說到電影與大眾語一問題上也附帶提出了大眾語與音樂的關係。

目前，這一問題在音樂部門中是不是不成問題呢？我敢說，這是絕大的一個問題，恰恰地，正在這時候，這問題之提出是有着極嚴重的意義。我們不看見政府如何取締黎錦暉派的音樂，而黎錦暉派的音樂依然流行麼？同時大家熟知的一般音樂專家如黃自等人底樂曲不反而不爲人所知麼？還有一個可供研究的事實，儘管商務印書館如何編印小學音樂教課，如何設法推銷，而各地一般小學音樂教師，依然是採用黎錦暉底樂曲作教材。這並不事什麼神祕，很容易明白，我們且看下面的兩個對照的例：

時光太匆匆，

一年容易又秋風。

平原踏處草變色，

疏林過時草舞空。

輕將薄寒送，

催人趕把夾衣縫。

秋風。沈秉廉作

(註一)

我先把芽兒排起，

我再把葉兒發起，

還要把花兒開起，

更要把果兒掛起；

我結果，

結得十分多，多！

到那時候，

無論誰都要愛我！

黎錦暉作葡萄仙子中之一段。

這祇信手拈來地舉一個有趣的對照的例，並無其他深意。大家都一看得明白，前一支歌是用文言做的，後者是用白話寫的，兩者在明白的程度上是有很大的差別。後一首無論誰也可以看懂，祇要他認識這方塊字；前者就沒有這樣容易。不說是一般粗識文字的大眾看不懂，恐怕就是讀過五六年書的初中一年級學生也未必能講解得清楚，懂得十分透澈，如第三四兩句，既是道地的文言，也還有着修辭學上的倒裝。事實上，這不是後期小學一年級一學期的學生所能明白，是否為大眾所能懂，我們還不講，因為這些歌曲并不是給大眾歌唱的。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一班小學生怎得不高興唱黎錦暉底歌曲，而對於音樂教科書上的歌曲一點不感興趣呢？而教育部一定要推行這樣的音樂，怎不會毫無成績可言，而一般學校依然在唱着黎錦暉歌曲呢？自然在一般歌曲之流行，和民

衆對於歌曲之選擇，其題材也具有極大的決定性。如我們所舉的這例中，前者這種對於秋之特殊的觀感，在兒童具有完全不同的情形的；而後者的題材是適合於兒童的興趣，並且爲兒童所願意明白的。在這裏因限於本文之範圍不擬多說。

如果我們虛心一點，你會承認白話有較文言言容易普遍的事實。如今，徒然消極地取締，禁止黎錦暉底歌曲，而不從事較之黎氏歌曲更好的歌曲之製作，我們會祇看見可憐的小學生一羣羣苦着臉被逼迫着唱着他們不願意唱的歌，結果大家都都不高興唱歌的慘事。

現在我們再看看流行在民間的歌曲是怎樣的？鳳陽調是爲各地民衆所熟知的一支歌曲。

說鳳陽，話鳳陽，

鳳陽本是好地方，

自從出了朱洪武，

十年就有九年荒，

大戶人家賣田地，

小戶人家賣兒郎，

我家沒有兒郎賣，

揹着花鼓走四方。

在這歌曲中，意思是多麼顯露而容易明白，造句是多麼自然，寫法是多麼活潑，比之『平原踏處草變色，疏林過時草舞空』。真是不可同日語。這歌曲，就是唱給沒有讀過書的人聽，他也會懂得，不要加上些囉嗦的解釋說明。

如果我們要做人人願意唱的歌曲，我們底歌辭就要儘可能地淺顯，明白，容易懂。如果我們要產生大家能懂，大家需要的歌曲，我們便應當充分地去理解現在大家需要的是什麼歌，要怎樣才能使大家都懂得。這樣我們就不能不從事於歌曲大衆化，大衆與歌曲，大衆語與歌曲諸問題之探討，在這裏我等待着研究音樂

的朋友的有力的響應，和熱烈的討論。

上面我祇提出一個這樣的事實。

文言，白話，大眾語與事實問題

若 然

——小學生似乎也要學文言文——

最近論壇上鬧着文言，白話，大眾語的論戰，真是名作如林，目不暇接。但我却最佩服吳稚老的乾脆的說法：「文言白話大眾語，有容易普遍不容易普遍之分，當然白話比文言容易普遍，大眾語一定比白話容易普遍。」在原則上，無疑地我是擁護大眾語的，雖然現在我還使用着「半路出家」的白話文。

但是，在理論上我們儘管高談闊論，而事實上文言文在今日還佔着很大的勢力，這種事實一天沒有消滅，則白話文便有受牠侵略的可能，遑論建設什麼大眾語！胡適之先生曾感慨地說過：「……到了今日，我不得不讀駢文的函電，古文

的宣言，文言的日報，文言的法令！」『因為學了國語文而不能看報，不能做訪員，不配做小書記，誰肯熱心去學白話文呢？』（「人權論集」頁二二二——二二四）不但如此，實際現在的小學生們學了國語文還看不懂和他們有切身關係的學校底通告哩！這可以舉出一件具體的事實來證明的：

這一個學期，我因為移家到北四川路，就把我底女孩子放到我們廣東同鄉辦的廣肇女子小學讀書去。學校送來的開學通知書，小孩子自然看不懂。到了開學的一天，我送小孩子到學校去，在報告箱裏就看到幾張「公文文化」的佈告，現在照抄如下：

(一) 為榜示事照得本屆新生入學試驗已於卅日舉行茲將各級錄取新生姓名

開列于後仰各知照

校長劉××

計開

(二) 爲佈告事××承本校校董會聘任爲本校校長已于本月廿八日接任視事

除函報外佈告知照此佈

(三) 本校商承校董會特聘劉××先生爲文書主任處理校內一切文件事宜此

佈

(四) 茲定于九月三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學典禮仰各知照此佈

我不是教育界中人，不知現在一般學校文告是否都是如此；但照此看來，則小學生學了國語文還不能看得懂學校底通告是鐵一般的事實。吳稚暉先生說在柳兩先生主張讀文言是叫學校爲「出路先生」大開方便之門，有七分可原諒的。（見「大眾語萬歲」）我也同有此感。因爲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擁護白語文以至提出建設大眾語的戰士們，如果僅能高談理論而不能消滅這種事實，便祇有苦了小學們生而已。在這種情形之下，我以爲小學生們似乎也要學文言文了。

戰士們，作進一步的努力罷！

從實踐中去創造理論

伯韓

在大衆語文的討論中，有人說論爭時期已經過去，以後便是純粹實踐的階段了，這句話意味着理論的問題就沒有了，這完全不對的。離開了理論，實踐要走到不正確的路上去，實踐要白費氣力而得不到許多成效。我相信在實踐過程中不斷的要發生新的理論問題——更深入的更具體的理論問題值得隨時討論的。一切理論家對於每一個大衆語文的實驗報告都不可忽視，應當研究它，捉住它那裏面的中心問題來研究，使大衆語建設的理論日益完備，精密，而實踐更能夠開出美麗的花。

但是，又有人說理論就是實踐，這種觀念也是不好的，雖然我們要認清理論與實踐間之對立的統一性，但是我們更要指出實踐在過程的發展中之指導的作
用。假如說理論就是實踐，那麼人們將要誤會：以爲專門紙上談兵也可以算得實

踐，結果必然弄得大家在原來的地方兜圈子，而大眾語文的創作就沒有人去努力了。現在我們應當指出在詩歌和劇本方面有人採用大眾語的事是很好的現象，電影方面也有人注意採用大眾語了，還有土語寫作的實驗，漢字拉丁化運動，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漢字拉丁化運動雖然在目前不能佔到大眾語工作的主要地位，然而正是準備將來大眾語文的發展與完成的必要工作，這是我們應當認識的。在各方面工作之中一定要有一個共同的根據來結合着，把握着，推進着。這就是和大眾的社會的實踐密切的聯繫起來。

譬如寫出了大眾語的詩歌小說等等，一定要是給大眾讀的，因而在價錢上必須低廉到適合於大眾的購買力，而且要擺到適當的地方去賣，至於內容的必須合乎大眾需要更不要說了。爲要取得合乎大眾的題材，作者是必須深入大眾；而且由於深入大眾，還要從大眾中引進新的作家，這是知識分子作家的責任。

目前大眾的讀物——那些舊的連環圖畫故事，灘簧，演義之類，應當怎樣去

研究它，去揚棄它而用新的大衆讀物去代替它的呢？目前大衆的痛苦中的呼聲應當怎樣去了解它而將它表現在大衆語的藝術上面呢？許多的問題都等待我們去解決，這個只有一步一步地去做才能夠逐漸的了解，即只有實踐才能夠解決。唯有實踐能夠使我們對於大衆語文有進一步的認識。

實驗，固然是實踐的一部分，可是我們不是要無計劃的實驗，我們需要用實驗來證明理論的正確性，或者補救理論的缺點。至於根本否認實驗的人，如心急的朋友之輕視某些「浦東話」「上海話」的嘗試的作品（見前幾天的申報增刊），那自然是大衆語文的阻害者。

一九三四，九，八。

『提倡土語方言』是不是『忘記大衆的真意義』？ 流 冰

傅紅蓼先生在八月號的「社會月報」中發表了一節「大衆和大衆語」的文章。開

頭便說：「我始終不能苟同地（原文）是：『提倡方言土話，來建設大眾語』，並且很肯定地說：『提倡土語方言的人，大概是忘記大眾的真意義了。』」

大眾語問題討論了一個多月了，自己覺得才力不夠，所以，雖然很關心，一向就沒有發表過甚麼意見。看了傅先生的文章以後，心裏便覺得有點不同的意見。那就是：「提倡土語方言」是不是「忘記大眾的真意義」？

傅先生的主要的意見是：「土語方言是各地方局部的大眾才聽得懂，看得懂的，而所謂真正的大眾，是不分界限的廣大的大眾。大眾如果主用各地土語方言，根本就「大眾」兩字的真義相違背了，既然是各地的大眾語了，還標什麼「大眾」兩個字呢？」

這種意見，在接眼看來，似乎有一部份理由，其實！傅先生是誤會了「提倡土語方言的人」的意思。因為「提倡土語方言的人」一向就沒有違背「大眾」的真意義。沒有把廣大的大眾分作各部份各地方來看待。同時，也不是說「土語方言」就

是「大衆語」。提倡土語方言不過是建「大衆語」的一種工具，過程。他們的主張是從各地的土語方言當中，根據廣大的大衆生活的需要，環境的背景，採取出通俗的詞句，建設廣大羣衆的「大衆語」，這種主張，我以為是對的。

因爲「大衆語」，必定要由於大衆本身生活所需要，產生出來，才能普遍於廣大的羣衆之中。這種大衆語的「意識」，才是屬於「大衆」的。並不是一些「特殊者羣」智識份子所規定的某一種語文來作爲大衆語文便能推行的，就照傅先生的主張：「應當用「中國語」，作爲大衆語」來說吧！什麼是國語呢？傅先生並沒有明確的指出來。就照目前大家攏統所說的「國語」來說吧，這種國語，提倡的人也已經不少，力量也費了很大，時間也不爲不長久，教科書上也早已用着所謂國語，可是，到現在，究竟普遍到什麼程度呢？連許多讀過新書的人都不會說，更何況廣大的羣衆呢？因爲這種「國語」是「特殊者羣」定出來的，所以終歸又變成了「特殊者羣」的私有物，這些鐵一般的事實告訴我們，「國語」（現在所認爲的國語）是

不能作為大眾語的。提倡土語方言的人「所以會提倡土語方言來建設大眾語，也就是因為「國語」不能作大眾語，不然為什麼還要費許多功夫去建設呢？」

我說：「提倡土語方言的人並沒有忘記「大眾」的真意義！」

末後，我對於傅先生主張引用拼音字的意見是非常的贊同。這個我已在拙作「響應 *Djouama*」裏說及多少，這裏不再贅了。

嚼字

稜磨

到現在，總還覺得是件可惋惜的事，土耳其廢除阿拉伯字母而改用拉丁字母。阿拉伯字母，習寫都很簡單，有緊嚴的格律，而且很能應語言之變。改用拉丁字母，徒增加笨重，而且習讀時學正楷，書寫時學草書，尤見不便。

除了中國系文字，大部分的亞洲的合音字母，頗有比歐式的拼音字母好的地方。確定和簡單，最顯而易見。兩者的存廢，至少應該有同等的機會。

語文合一，是一句淺出而不是深入的話。所謂合一，是說寫出來的文，讀出來成語，至於怎樣寫出來，據什麼而寫，其經過中，有視覺與聽覺的錯綜，其錯綜是交換而不合一。

歐式文字，由視覺見到物，轉成聽覺上的語言，在聽覺上分析爲字，轉成視覺上的形體，再轉成語言。亞洲式字母就省一重聽覺上的分析。

理論地說，中國文字，其構成經過更短，他是由視覺的物到視覺的文字，再轉爲聽覺的語言。自然有人要說，視覺的物一定構成物的意象，意象就是語言，經過並不會較短。對這說法我不想有所爭論，我們的問題，可以避免這樣複雜，而換成一簡單的機械說法。

天文學上一致以⊙代日，數學上一致以△代三角。如果這個視覺上的物不由人的光的感覺轉爲聲音，而由機械的感光轉爲聲音，則同樣的機械一定轉爲同樣的聲音的。

在各方面，都很證明人類是頗相同的機械，歷史把我弄成複雜，在不必要的方面，我們該求減少一點複雜。如果機械的語言可以成功，以一定的聲音表示一定的意象，似可達到基本的語文合一。

現在機械感光而成的聲音，總不免是電波式的，我們將來是不是能造一機械，感◎△等形的光，而轉成近於人類的聲音，現在似不能知道。留聲機片的蠟盤，有聲電影語言部份的膠片上的波紋，是能再轉成人類的語言了，但這類波紋是否可由人造，造時又是否有相當的自由，也都是問題。

也許，造一種爲全人類所共同了解的形意的文字的理想是終該放棄的。那末現在就承認統一拼音爲最近所能有的唯一改革。這改革下也應該有點理想，而不是拉丁字母就可以滿足一切。

如果一個I字，能在感光機械下發底音，M I兩母能發米音，則推行拉丁字母自然可有永久的便利。西洋人能否有這造就，還不可知，縱能似爲期也遠。至

於蠟盤，膠片上的波紋，現在雖也繁難到不能作日常的應用，而使其改進到簡單到成一種新體字母，却不是渺遠的希望。

製片商已希望數年之內，能在書齋內造出別種語言的聲片拷貝，借得比重行收音簡省，準確的利益。其成功之後，勢必進一步希圖繪製波紋的簡省，當也非不能成功的。

或者有人以爲人類的腦既然能作比機械更巧妙的反應，又何必待機械的證明。可是所謂巧妙的反應是由精力積聚來的，中國字的所以不便，就因爲須要更久的訓練，積聚更多精力。機械如能同等反應，就不單證明反應的經過簡單，而且機械能代替一部份須費的精力，豈不更好。

第二式的國語注音符號，自來就被語言學者譏爲太笨，但事實上羅馬式的笨也只是程度之差。今日理想所能及的，已經可以再越過些。

不用怕理想中的字母遙遙無期。要知道我們立即進行拉丁字母也非十年不

能推行開去。以爲能怎樣救急，是靠不住的。

如爲救急，現有的感光發聲的讀書機，到也是一條路。試取了反應種種的中國字，察定了所成的聲音。那音波是不難如收無線電報樣轉爲語言的。但怕音波比字更要複雜，可是我們總不妨一試。

可是問題又來了，這條路縱然可通，那一本書轉爲音波，再轉爲語言後，確可使文盲聽懂呢？我們現在，大問題實在不在未有嚼字的辦法，而在咬文的辦法太多了。

新的生活環境有新的言語

狄舟

拿個人說，從學校走到謀生的社會，日常所使用的言語，就不得不稍生變化。學校的生活，大半是屬於課本的，實驗或研究的，因而一到實際的社會生活來，周圍的事物及腦筋所要考慮的東西，既不一樣，那末，做爲表現的工具的言語自

然也就不相同了。

譬如在上海，在學校時，晚間的分別，總是說一聲「Good night」，平常分別，總是說一聲：「再會」的，而在社會上，一般是說「明朝會」（前面的場合）和「俟息會」（後面的場合。）至於單語，更是顯著地起變化。例如「街道」換了「馬路」，「傻子」換了「阿木林」，「桌子」換了「台子」等等。

變化程度的多少和，決定於進入到那一流的社會生活，（所謂流，就是以前人們常常使用的上流，中流和下流。）倘若一個踏出校門的學生，流落到工人的隊伍裏，則幾個月之後，我們再聽不見他那從前所用的文雅的詞句了。他一定常用「阿拉底班人」，而不喜歡用「我們」了。反之，倘若這個學生是叩開了文化或教育機關的門，則他所講的話，還將更有禮貌些，更有修養些。他會把「對不起」三個字修飾成爲：「呵，真是對不住，我十分難過」。——又好聽，又動人！

拿社會說，資本主義既在都市建立了它的文化，又把這文化傳向鄉村的時

候，鄉村也逐漸文明和開通起來了，這文明和開通，自然也從言語上表現了出來。許多標明新事物的新單語，（例如電燈，紗廠，引擎等等）逐漸搬到了鄉下人的口頭了，如果有一家人家，女兒做工，兒子學生意，則這家人家，日常的說話，便會充滿很多都市的流行語。

這裏更可以拿一兩個事實，來補充說明，雖然我們不生在一七八九年，但藉了歷史的記載，我們很能想像法國當時的思想家和革命家，假使用的是如何「平民的」通俗的「字句」！這種使用的可能是從那裏來的呢？（所謂可能，是對於前此的文字都是華麗的貴族詞藻而言。）答道：從 Bourgeois（法國商人階級）在社會勢力上的抬頭來的。商人本來是屬於下流之輩，它的語言，在它行賄之際，更廣大地吸收了許多「平民的」通俗的「內容」。沒有這基礎，盧梭的文字是不會那麼受人歡迎和動人的。

資本主義創造了它自己或適合它自己的文化，這是到處一樣。言語也是文化

當中一部份，自然也受它的創造或改變，維新前與維新後的日本語文，是如何的起變化，便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

總之，社會的生產總進程中，各社會層，都存在着它的言語，因為言語是應用的工具，不是統制的機關，所以在實生活中，它是隨生活的進步而豐富的，是隨生活的變化而變化的，沒有電燈的發明，人類想不出「電燈」這個單語，而人類在曉得用一種經濟有益的合作方法來組織增進生產和消費的便利的團體之後，便會找一個單語來標明這種團體，那就是「合作社」！

瑪爾及其語言學說

宜 閑

近來有許多人漸漸覺得一般的所謂白話有着改造的必要。而且大衆語運動的旗子也豎起來了。可是要確定這個又重大又複雜的語體改革運動的趨向，單是憑着直覺的見解是不夠的，我們還得用語言學上最進步的新學說做着根據纔是。趁

這大家熱烈地討論着大衆語問題的當兒，我就把這種新學說，即雅弗學說 (Yaf-hetic theory) 的創立者，蘇聯語言學家瑪爾 (N. J. Marr) 簡略地來介紹一下。

瑪爾是蘇聯的國家物質文化學院的院長，又是蘇聯的中央執行委員，現年七十歲。他對於東方語言的科學研究，有整整四十五年的歷史了。

他生在外高加索。他的父親，一個有名的園藝家，是蘇格蘭人，他的母親是喬治亞人。雖然他父親的早死使家境困難起來，他的母親却盡心竭力地培植他讀書。一八八三年他進了彼得堡大學，便在那裏研究着東方語言。(亞刺伯語，敘利亞語，希伯來語，亞美尼亞語，喬治亞語等)

他對於他所選定的學科有着異常的成績，畢業後，他繼續做着亞美尼亞語的研究工作。

從他研究東方語言的開頭，瑪爾對於抹煞了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民族的語言，而一味推崇着印度歐羅巴系語言這一種當時流行着的意見，就表示反對的態度

了。

在革命以前的時期，瑪爾對於這種帝國主義宣傳的抗議隱藏在科學的術語和文體中間。他的著作這纔有大部分在當時的科學界是覺得晦澀的。大家便把他看作創立異說的怪僻的學者了。

瑪爾的語言學說，有着革命的精神和傾向，這在當時完全了解的人並不多。這種學說，他自稱雅弗學說。內中重要的幾點是這樣的。語言的構造是在恆久的運動中，決定着這運動的是語言的製造者，即人類社會的運動。因此，語言的構造是可以當作人類所經過的歷史的各時代的證據的。瑪爾把語言當作社會所決定的東西，便側重於人類勞動的特性，即意識。人們從動物脫離得愈遠，他們加於「自然」的影響便愈顯着指向一種預定的目的的有意志有計劃的行動的性質。這種有計劃的勞動是人類的顯著的特徵。

在逐漸的歷史的進化中，思想的各種典型的發展，在瑪爾對於語言現象的研

究上是特別注重的

最先說明了從勞動的過程上，語言的發展的是恩格爾，他曾經說過：經濟的活動愈是複雜起來，思想便也愈具體化。聲音上的音節 (Articulation) 是長久連續着的社會的影響加於發音器官的結果。

瑪爾依了相同的路線，繼續研究下去，終於，如蘇聯的著名學者梅什却厄諾甫所說，完成了語言學上煊赫的改造。這包括着語言上完全變更的分類法，這種分類法是用人類社會的歷史所提示的原則做着根據的。至於把各種語言追溯到原始的語族這一種舊方法，不消說是已經完全廢棄了。

十月革命使瑪爾把先前多少有些掩飾着的意思可以自由說出來。他便在文字上，在有着政治意味的實際工作上，把他的學說繼續發揮着。

他因為對於蘇聯的東方少數民族，有着透徹的認識的緣故，在那些民族的拉丁化字母的工作上，就幹得重要的角色。在東部的民族間，他的名聲很大，這是

他的工作的結果，原來他確立了他們對於自己文化的權利，還幫助着發展那種文化。

瑪爾年年連續地出版了各種論文和著作，把他那不息的科學研究的成果發表出來，他那對於人類語言的起原和歷史的理論這纔逐漸地發揚光大了。

瑪爾雖然已經到了這樣的高齡，却還作爲幾個科學團體的領袖，作爲作家和探險家、繼續工作着。他那還未脫稿的最近的論文是探討着俄羅斯語，白俄羅斯語和烏克蘭語的相互關係的。

漢文歐化單語底分析

汪馥泉

就大眾語問題上來講，除了內容底大眾化之外，在文章本身上，主要的當然是採用地方語，然而白話化及歐化也是應該注意的。如「紅樓夢」底京話，「金瓶梅」底山東話，「海上花」底蘇白，及各地底民歌等，雖則這些作品底內容只能供

我作文學史（乃至社會史）研究的資料，但是就文章來看，其語彙及語句底構成等，很足資大眾語研究者底參考。

同時，我們對於白話，當然不能因為大眾語底研究及提倡而便丟了的。在消極的方面，要阻止白話底文言化的傾向；在積極的方面，一方面盡量吸收地方語，一方面盡量吸收歐語乃至外來語。

吸收外來語，這是「古已有之」的事。

關於外來語——歐語底吸收的研究，是一件很繁重的工作，第一是內容底研究，第二是文章（即形式）底研究。關於文章即形式，可注意的，有單語，句法，修辭法及形態等。

這裏，只是對於歐化的單語，作一個簡賅的分析。

關於歐化的單語，主要的可以析為三類。（一）完全的音譯。這一類中，還有兩種特殊的形態，便是「歐語加國語」及「國語加歐語」。（二）接尾語。（三）接頭

語。此外還有一種，便是準照着歐語而創製。

梁啟超在「飲冰室詩話」中說，「當時所謂新詩者，頗喜撻擻新名詞以自表異。丙申，丁酉（一八九六——一九七年）間，吾黨數子皆好作此體。提倡之者爲夏穗卿（曾佑），而復生（譚嗣同）亦基嗜之。其「聽金陵說法」云，「網倫慘以喀私德（Caste），注會盛於巴力門（Parliament）」。「梁啟超也用「烟士披里純」（Inspiration）。如黃公度把羯族語「出」意的「替戾岡」，契丹語「府署邸館」意的「賀跋支」也寫到詩中去（「罷美國留學生感賦」。胡適之先生寫過「辟克慝克」來江邊」的詩句。如 Logic，普通譯爲論理學（也有人甚至譯爲名學，如嚴復，屠孝實），但很多人主張應該用音譯的邏輯。如 Philosophy，普通譯爲哲學，也有人主張音譯（似乎 是錢玄同先生講的）。

我們日常使用的歐化的單語數，不會有過統計，連各種學術上的專門語都算進去（如化學上的術語，其元素的名稱，都是加上了「金」「石」「氣」的偏旁而音

譯的。)總在千數以上吧。如太乃伊，甲必丹，撒旦(這三個是早就用了的。)德謨克拉西(這是五四時代最流行的。)圖騰，太步，新狄加，托辣斯，屯併，布爾喬亞，意特沃羅幾，奧伏赫變，印貼列更追亞，歇斯的里，窒扶斯等等；至於摩登，咖啡，可可，威士忌，蜜絲等等，是更流行的了。(還有遊戲地使用的，如無名氏之爲阿囊。)

這一類中，還有『歐語加國語』及『國語加歐語』的。前者底例如『啤』『酒』，『香檳』『酒』，『愛克斯』『光線』(也寫作X光線)，『基羅瓦特』『時』，『高而夫』『球』，『華爾姿』『舞』與『圖騰』『社會』，『新狄加』『主義』，『摩登』『女子』等等。後者底例，如『冰』『淇淋』，『小』『布爾喬亞』，『腸』『窒扶斯』，『流氓』『普羅列塔利亞特』『流氓』(Lumpen)，『婦女消費組合』『基爾特』，『社會』『法西斯蒂』等等。也有將人名譯成『國語加歐語』的，如『鋼』『和泰』(A. von Stahl-Holstein)。

又如度量衡底單位，用歐語，而上下加以國語的，很是普遍，如「一」「磅」「牛奶」，「一」「聽」「香煙」等等。還有一種一個專門名詞，成爲「國語加歐語加國語」的形態的，如「新」「羅曼」「主義」，「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蘇維埃，原是評議會或委員會的意思。)，「三」「A」「政策」，「三」「B」「政策」，「三」「C」「政策」，「三」「K」「黨」等等。

接尾語(Suffix)，也有好幾個可以指摘出來。

ize, ity (化)——理想化，科學化，商業化，商品化，白話化，文言化，歐化。

ism (主義，論，說，制，教)——工團主義，資本主義，三民主義，自然主義；一元論，多元論，唯心論，唯物論，原子論，實證論；人類中心說，地球中心計，靈魂創造說，主知說，主情說，主意說；氏族共產制，雜婚制，單本位制，複本位制，金銀混合本位制。有譯爲教的，如拜物教(或譯作靈物崇拜)。

す (性)——因果性，一般性，必然性，實在性。

being (本身)——這個東西本身，文字本身，科學本身，他本身(或他自己)。

his (的)——客觀的，積極的，絕對的，空間的，文學的。his, 有時音譯，

如羅曼諦克。

此外，如 *logy* 之譯爲「學」，把我們聖賢底經，也歐化成爲「經學」了。(還有一個用得最普遍的「被」字，如被選舉權，被壓迫民族，被支配階級，這或者是從日本來的。)

接頭語 (Prefix) 也很有一些。

anti (反)——反革命，反帝國主義同盟，反猶太主義。

Pan (汎)——汎靈論，汎神論，汎歐聯盟，汎斯拉夫主義，汎太平洋科學

議。

non, non (不，非)——不周延，不景氣，不自然；非戰，非軍國主義。

Quasi (準)——準國家，準犯罪。

super (超)——超人，超經濟的剝削，超有機體，超自然，超道德主義。

New (新)——新文化，新羅曼主義，新寫實主義，新經濟政策，新康德主義新紀錄，「新」經濟學(這個新字，是從技巧上來的特殊用法，然而這一類用法也很普遍。)

關於形態的研究，也還不十分複雜，也打算寫一點；至於句法及修辭法等，便不是一時能寫下來的了。至於內容底分析，這是更繁重的工作，要待各種學術底歷史有點頭緒才能着手的。

不要閹割的大衆語

仲元

偶然聽得朋友說，汪懋祖先生最近表示了意見，他也贊成大衆語。這好像是「出乎意表之外」的事了，擁護文言最力的汪先生也贊成大衆語！然而研究起來，

並不是怪。

「五四」式的白話文出世以前，中國本來有兩種傳播思想意識的工具：一是文言，一是大衆語。文言寫的詩賦策論等等，是給讀書人看的；大衆語造的小調，蘇灘，說書，等等，就給了不通文墨的大衆。兩者一以貫之，都是聖經賢傳的封建思想。那時候的「爲政者」一面以文言取士，一面也「贊成」大衆語的蘇灘，說書，小調，大鼓詞，一類的東西。

但是「新青年」卻要提倡那「德先生」和「賽先生」了，這是大背「聖經賢傳」的，所以「新青年」就成爲文言派攻擊的目標。雖然陳獨秀的「文學革命論」還是用文言寫的，但林琴南輩並不因其爲「文言」而寬恕之。林琴南先生他們很明白自己要擁護的是什麼。

現在，「五四」式的白話文已經行了十多年了，用這白話文的外衣來裝裹「封建僵尸」的東西也日新月盛了，聖賢之徒似乎可以放心了，然而到底因爲那白話

文成爲「不逞之徒」發表思想的唯一的工具，而且社會內部的矛盾又那樣一天一天尖銳化，於是「有心人」像汪先生者不能不「仗義執言」了。汪先生他們也很明白自己所要擁護的是什麼，倘使有人曉曉然和汪先生爭辯「文」「白」的優劣，我知汪先生一定要暗笑。

接着是大衆語問題鑼鼓喧天來了。你一拳，我一腳，把白話文抨擊得只配丟在糞坑裏了；這中間，自然大多數是真心爲了大衆語作先鋒，但也有不少是在那裏替文言幹那借刀殺人的勾當。他們的得意之論就是不許大衆語和新的東西接觸，——極端排斥新的口頭語以及新的形式。他們表面上把大衆語視爲神聖，實際上是把牠關在黑房子裏不使他跟新的接觸而得進步。新的大衆語尙沒產生，他們先想把他閹割了！試問現在大衆的口頭語倘使沒有多量的代表新思想的新原素加進去，怎麼能夠負荷牠在文化上的特殊的使命？所以那些主張「大衆語排斥新東西」的論客是要大衆語停滯在目前的封建的階段；這樣的「大衆語」，無怪汪先

生也贊成了。

現在常聽得喊道：「拿出貨色來」！不問這喊聲是好意呢或是惡意，「貨色」是遲早要拿出來的。不過這「貨色」一定不能是大眾口頭語的「拷貝」。牠不能一味遷就大眾的低級的文化水準，牠得提高大眾的文化水準；在消極方面，牠應該剔除那些富有封建意識的大眾口頭語，在積極方面，應該注入新的原素。我們不能把大眾看成了非常愚笨又非常頑固的古所謂「愚民」；大眾是很會學習，很需要學習的，大眾是早已從生活的教訓中知道唾棄舊的，接收新的了。

鐵的事實

何蘭人

在胡適之編的「獨立評論」第一一五號內，有吳陰先生的一篇「中學歷史教育」，這篇文章，是在四千本的大學入學試驗中國史試卷中——這些試卷的答者都是中學會者及格的——費了一點事，抄出一部分錯誤的答案，歸納一下，而

寫出來的。關於吳先生所舉的一些錯誤的答案，在這裏當然不能全抄，只就錯誤得很夠味的幾個答案來看一下吧：

「第二十四題：廿四史試舉八種，全對的也不到半數。有人說是：金瓶梅，西遊記，紅樓夢，水滸傳，……有人說是：儒林外史。新民史，列國志，清朝演義，西廂，琵琶。……」

噫！這些「小世兄」，真是太會搗蛋了，怎麼把這些誣淫誣盜之書，都列入正史呢！還有：

「明代外患有匈奴，外戚，黨錮，八王之亂，東林黨，南洋入寇，五胡亂華，十字軍東征，洪水，旱，中法之役，犬戎之亂，八國聯軍，王莽，黃興，王安石變法，太平天國，苗，狄，……。明末流寇有五胡，安祿山，趙匡胤，柳宗元，捻匪，倭寇，林清，陳友諒，……。唐流寇有女媧，柳宗元，……。五代時，玄奘，石達開，王安石，宋，遼，戚繼光，湯若望，……以燕雲十六州割與俄，英

法，甸奴，朱，晉，齊，……

噫，不要再抄了！然而「最可注意」的還在下面哩！

「最可注意的是別字問題，劓，荆，辟，朕，羯，氐，羌，祆，隋，竇，倭，大多數，不能寫。有人用注音字母代替，有人用羅馬拼音，有人以幸代朕，下加小註聲明是同音字，有人作義務翻譯，不能寫宮刑，就寫「割小便」！

最後，吳先生不勝感慨似的說，「這些人而且是四萬萬人中的優秀分子」！

這誠如吳先生所說，是「最可注意的」，但我們所「注意的」與吳先生所「注意的」，根本不同。

我們所「注意的」有下列三點：

第一，是證明了文言文之應該廢除。這些四萬萬人中的優秀分子，為什麼變成「義務翻譯」家呢？這不是一個事實的答覆嗎。

第二，是證明了方塊字之應該廢除。「這些四萬萬人中的優秀分子」，為什麼

「大多數，不能寫」「劍，荆，羯，資，」等字而要寫出許多「別字」來呢？這不又是一個事實的答覆嗎。

第三，是證明了中文拉丁化之應該提倡。「這些四萬萬人中的優秀分子」，爲什麼竟自動的實行了「注音」「拼音」等的辦法呢？（雖然方法不同，但客觀上有這樣的需要，是可以斷言的）這不又是一個事實的答覆嗎。

「事實勝於雄辯」。主張提倡文言文的先生們，也看一看這鐵一般的事實吧。

一九三四，九，三。

諺語的記錄

陳子展

在各地方言裏，最精彩的部分，我以爲是謠語，諺語，謎語，諧語，四種。諺語就是歌謠，諺語謎語不待解說，諧語如歇後語酒令語之類。

暫且僅拿諺語一項來說罷。

究裏」說：

諺語是口頭語裏的警句，又是常常用做口頭語裏的格言。郭紹虞在「諺語研究裏」說：

諺是人的實際經驗之結果，而用美的言詞以表現者，於日常談話可以公然使用，而規定人的行為之語言。

郭先生下的這個諺語定義是很對的。在現代，諺語的研究，好像是從他開頭；諺語的記錄，成爲單行冊子，我還只看見葉德均的淮安諺語集。

葉先生的這部諺語集是很薄薄的一本，諺語二百七十五則，農諺四十四則，歇後語二百則。當然，作者注意的範圍只在一鄉一縣，而且個人聽到的有限，記得出的也有限，能夠做到這樣的成績，已經很不容易了。

記得我初進中等學校的時候，看見一部一法通，作者是臨湘吳澥。提起吳澥，在湖南，此人大大有名，他是一個老名士。聽說吳子玉師長駐軍岳州的時候，知道這位老名士很窮，贈他大洋幾百元。不知道是師長的部下呢，還是落伍

的北方散兵，聽到老名士居然有一天大進款，就到家裏去「打起發」，把七十多歲的老名士嚇死了。如今還使我們湖南有幾個人記得這位老名士的，就靠他有一部叫「一法通」的書。

吳鳳蓀老先生著的「一法通」是一部什麼書呢？

這部書我讀過的，有上下兩冊。著者把古今諺語依詩韻的次序排列下去，從三字一句的起，到許多句的止，好像「聲律啓蒙」那樣的形式。所以書名「一法通」，因起頭一篇是一東的韻，第一句是「一法通，萬法通」的緣故。這部書在吳老先生的故鄉岳陽臨湘一帶很流行，我想如今總還可以買到。這是從明楊慎古今諺等書以來第一部有功於謠俗學的著作。可惜如今我的手邊沒有這部書，不能作詳細的介紹。倘若有人能夠替我買來這部書，那就不勝歡躍欣感之至！

在清人諸晦香的明齋小識卷八裏有「吳下諺聯」一條，說是王觀國居鄉，疊多感慨，後來老了，撰集吳下諺聯四卷，其中有許多做得又好又巧的。五言如

虎頭上捉虱，
 描金石卵子，
 貓口裏挖猷。
 黑漆皮燈籠。
 鍾馗捉小鬼，
 坑缸前土地，
 羅漢請彌陀。
 座台上鄉紳。
 眼飢肚裏餓，
 筆管裏煨猷，
 嘴硬骨頭酥。
 床底下摸蚌。
 熱氣換冷氣，
 眼睛紅盼盼，
 大蟲欺小蟲。
 肚腸白條條。

七言如——

帶累鄉隣吃薄粥，
 攛掇老爺煨沙鍋。

銅錢眼內穿筋斗，

螺獅殼裏做道場。

羊去喫草鵝去趕，

雞來討債鴨來愁。

東手接錢西手送，

南天落雨北天晴。

雌雞雄鴨短頭布，

快刀熱水乾手巾。

八言十言如——

小团吃蘿蔔，逐撇剝；

和尚無頭髮，樂得推。

娘要嫁人，天要落雨，

富不教學，窮不讀書。

養媳婦做媒人，自也難保；

老和尚看狗練，我不如他。

九言如——

老壽星吃砒霜，活厭了；

閻羅王開飯店，鬼不來。

止願羊卵子，弗願羊性命；

單見羊吃水，不見羊撒尿。

這部吳下諺聯，組織雖然工整湊巧，我想總不免有改變諺語原來的字句，適合對仗的地方。撰集到四卷之多，不能不佩服他肯費如許的氣力，雖說在他不過看做遊戲，消遣。但不知道這部書有刻本否？倘若沒有刻本，又不知他的後裔或是別的藏書家存有稿本否？這倒是一部在謠俗學上很有用的書，可以和吳儚的一

法通合刻一起。

有人說，白話文裏語彙太少，詞藻不夠，須在文選等書裏面去找，誰也知道這是可以不必的。

實在說。我們肯用接近大眾一點的說言文字做文章，除了外來語新造語要用的不算，有時還得必須借重幾個淺近一點的字眼以外，儘量從民間口頭流行的活言語裏去找語彙，詞藻，更是必要的。因此我希望各地人士，能夠分出一點時間，稍用一點工夫，把本鄉本土的諺語，用自己認為最好的方法，記錄起來，這也是我們實踐的工作一部分。

揭開『布幔』

石膽

大凡人的意識，一定的，都由他的生活來決定。同樣，他的需要也從他的生活所需要的而需要。因此，在他的生活上所不需的，或是與一己有損害的，當然

的，他要拋棄。

像開了將近三個多月的六衆語問題，雖然它的歷時纔只有「三個月」之久，在成績上看，前途倒像是略可樂觀的。不但在較接近大衆的「上等人」方面，曾經因爲一個極小的問題，都經過一番極仔細，而且熱烈地的爭辯，現在還在繼續着努力；而且有幾位「道地的」大衆，自己出來用土話寫成文章，作過大衆語實踐的嘗試。雖然我不敢說他們是怎樣準確，但；大衆方面急切地在需要大衆語，和大衆語底前途可以「略許樂觀」，這是我敢說在先頭的。

但在另一方面，如「管他娘，打打馬將」的詩人，及不趁電車，而要坐「乘客比電車高尙得多」的公共汽車，一定要在「沙利文」纔會「會晤」的做文章的人，他們當然是「深惡而痛絕之」的。因爲目前的小夥子們，已經很少入私塾，搖而擺之，以頭作圈去研究什麼「八家六朝」，「公安竟陵」；而且，將來有禍領受智識的大衆們，也許會比現在這些「絕對服從」的傢伙要俏皮的多。當然，因爲要維持他

們的地位起見，抵死他們都得拚命破壞。然而，在理論上他們是失了依據的！可是，好在我們中國有那「沿自遠古」的「譬喻」可打。可以用「引古證今」的尅敵咒文來定你的罪案的。

近有一位先生名「望水」者，在本「蒼蠅」之光，作「宇宙」觀的「性靈」文學家的大本營的一個什麼「人間世」的「小品文」半月刊，第十二期上面，做了一篇「小品文」，曰：「布幔」。讀了之後，覺得好極了，特亟捧之如下：

望水先生的能「恪守」「起承轉合」的「成法」，實在是「難能可貴」別說是我，就是「宗師大人」讀之，也當「拍案叫絕」嘆為「觀止」的。你看他先拉起「布幔」，從看得見也聽得見的「丑角」臉上擦得花花綠綠的「捏着鼻子唱小旦腔調」說起，一轉便「與一麻面老女同席吃酒」，見她「扭捏做作，賣弄風情」就「大大作嘔」起來，又即刻坐到「隔壁房間」裏，「聽到她這柔膩的撒嬌聲音」。就「心蕩神漾」起來，這是筆下漸漸逼進了，由聽見且看見逼入只聽見而看不見：待到「隔壁戲」，便闖入「

「布幔」，絕對看不見了；再用上一個「譬」字，提出某將軍的「高唱勤儉刻苦」，則更深入一層，蓋已從聽見看不見而逼入既聽見且看見，然而沒有一層不能看見的佳境矣。至此，文章雖然纔短短四節，可是已經頗覺「有趣」。末二段是布幔一揭，露出了本來面目，照住大眾語打了悶棍。面目是「花花綠綠」，但又不像「唱丑角」的：揣摩其狀，蓋是煞是可怕而「有趣」，據我回想像，大概以「曹操逼宮」中的華歆的臉譜來作假棍為最像。最後，據說是「明白提倡大眾語中也有人是『做文章』」。尾聲殿以「仍有布幔」，「其味無窮」，顯然的，望水先生在「其味無窮」中暗示着大眾：「從聲音上加以想像，凡提倡大眾語的，都是『做文章』！『妙哉』！『布幔』後面……！『其味無窮』。而且，大眾語的罪案，也在這輕輕幾轉中，被望水先生肯定了。

專化呢，普遍化呢？

華園

到了這裏，就又碰着了這個大問題：中國的言語，各處很不同，單說一個粗枝大葉的區別，就有北方話，江浙話，兩湖川貴話，福建話，廣東話這五種，而這五種中，還有小區別。現在用拉丁字來寫，寫普通語，還是寫土話呢？要寫普通話，人們不會；倘寫土話，別處的人們就看不懂，反而隔膜起來，不及全國通行的漢字了。這是一個大弊病！

我的意思是：在開首的啓蒙時期，各地方各寫牠的土話，用不着顧到和別地方意思不相通。當未用拉丁寫法之前，我們的不識字的人們，原沒有用漢字互通着聲氣，所以新添的壞處是一點也沒有的。倒有新的益處，至少是在同一語言的區域裏，可以彼此交換意見，吸收智識了——那當然，一面也得有人寫些有益的書。問題倒在這各處的大眾語文，將來究竟要牠專化呢，還是普通化？

方言土語裏，很有些意味深長的話，我們那裏叫「煉話」，用起來是很有意思的，恰如文言的用古典，聽者也覺得趣味津津。各就各處的方言，將語法和詞彙，更加提煉，使他發達上去的，就是專化。這於文學，是很有益處的，牠可以做得比僅用泛泛的話頭的文章更加有意思。但專化又有專化的危險。言語學我不知道，看生活，是一到專化，往往要滅亡的。未有人類以前的許多動植物，就因為太專化了，失其可變性，環境不改，無法應付，只有滅亡。——幸而我們人類還不算專化的動物，請你們不要愁。大眾，是有文學，要文學的，但決不該為文學做犧牲，要不然，他的荒謬和為了保存漢字，要十分之八的中國人做文盲來殉難的話，聖賢並不兩樣。所以，我想，啓蒙時候用方言，但一面又要漸漸的加入普通的語法和詞彙法。先用固有的。是一地方的語文的大衆化，加入新的詞，是全國的語文的大衆化。

幾個讀書人在書房裏商量出來的方案，固然大抵行不通，而一切都聽其自

然，却也不是好辦法。現在在碼頭上，公共機關中，大學校裏，早有着一種好像普通話模樣的東西，大家說話，既非「國語」，又不是京話，各各帶着鄉音，鄉調，却又不是方言，即使說的喫力，聽的也喫力，然而總歸說得出，聽得懂。如果加以整理，幫牠發達，也是大衆語中的一支，說不定將來還簡直是主力。我說要在方言裏「加入新的去」那新的來源就在這地方。待到這一種出於自然。又加入人工的話，普遍，我們的大衆語文就算大致統一了。

此後當然還要做。年深月久之後，語文更加一致，和「煉話」一樣好比古典還要活的東西，也漸漸的形成，文學就更加精采了。馬上是辦不到的。你們想，國粹家當作寶貝的漢字，不是化了三四千年工夫，這才有這麼一堆古怪成績麼？

至於開手要誰來做的問題，那不消說：是覺悟的讀書人。有人說：「大衆的事情，要大家自己來做！」那當然不錯的，不過得看看說的是什麼腳色。如果說的大衆，那有一點是對的，對的是自己來，錯的是推開了幫手。倘使說的是讀

書人呢，那可全不同了：他在用漂亮話把持文字，保護自己的尊榮。

大衆並不如讀書人所想像的愚蠢

華園

但是，這一回，大衆語文剛一提出，就有些猛將趁勢出現了，來路是並不一樣的，可是都向白話，翻譯，歐化語法，新字眼進攻。他們都打着「大衆」的旗，說這些東西，都爲大衆所不懂，所以要不得。其中有的是原是文言餘孽，借此先來打擊當面的白話和翻譯的，就是祖傳的「遠交近攻」的老法術：有的是本是懶惰分子，未嘗用功，要大衆語未成，白話先倒，讓他在這空場上誇海口的，其實也還是文言文的好朋友，我都不想在這裡多談。現在要說的只是那些好意的，然而錯誤的人，因爲他們不是看輕了大衆，就是看輕了自己，仍舊犯着古之讀書人的老毛病。

讀書人常常看輕別人，以爲較新，較難的字句，自己能懂，大衆却不能懂，

所以爲大衆計，是必須徹底掃蕩的：說話作文，越俗，就越好。這意見發展開來，他就要不自覺的成爲新國粹派。或則希圖大衆語文在大衆中推行得快，主張什麼都要配大衆的胃口，甚至於說要「迎合大衆」，故意多罵幾句，以博大衆的歡心。這當然自有他的苦心孤詣，但這樣下去，可要成爲大衆的新幫開的。

說起大衆來，界限實泛得很，其中包括各式各樣的人，但即使「目不識丁」的文盲，由我看來，其實也並不如讀書人所推想的那麼愚蠢。他們是要智識，要新的知識，要學習，能攝取的。當然，如果滿口新語法，新名詞，他們是什麼也不懂；但逐漸的檢必要的灌輸進去，他們却會接受；那消化的力量，也許還養過成見更多的讀書人。初生的孩子，都是文盲，但到兩歲，就懂許多話，能說許多話了，這在他，全部是新名詞，新語法。他那裏是從「馬氏文通」或「辭源」裏查來的呢，也沒有教師給他解釋，他是聽過幾回之後，從比較而明白了意義的。大衆的會攝取新詞彙的語法，也就是這樣子，他們會這樣的前進。所以，新國粹派的主

張，雖然好像爲大衆設想，實際上倒盡了拖住的任務。不過也不能聽大衆的自
然，因爲有些見識，他們究竟還在覺悟的讀書人之下，如果不給他們隨時揀選，
也許會誤拿了無益的，甚而至於有害的東西。所以，「迎合大衆」的新幫閒，是絕
對的要不得的。

由歷史所指示 凡有改革，最初總是覺悟的智識者的任務。但這些智識
者，却必須有研究，能思索，有決斷，而且有毅力。他不看輕自己，以爲是大家
的戲子，也不看輕別人，當作自己的嘍囉。他只是大衆中的一個人，我想，這才
可以做大衆的事業。

蘇聯各民族文字的拉丁化與漢字書法拉丁化

David 原作

闕林譯自世界語

沙皇俄國，在戰前的世界中，是一個最落後的國家。也無論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在文化上，都是落後的。已開化的全體住民中，只有三分之一的人，能夠寫讀。而這個國度裏的更沒有教化的部分，便是住着帝國的殖民地土耳其斯坦，外高加索等地方，專制的沙皇帝國。對於這些地方，是殘酷的榨取着。他腦子裏所思索的，不是他們的進步，只是如何掠奪他們。掠奪一個沒有教化的民族，比掠奪有文化的民族，是比較容易的。因此俄國帝國主義，甚至嫉害「*ЛИНОРОДЦИ*」〔革命以前。對非俄羅斯人的稱呼〕創造自己的文化。例如沙皇帝國的最忠實的僕人，牧師 *ВОСТОРОГОВ* 在 1907 年舉行的「真正俄羅斯人」大會上，（帝俄時代最反動的組織）曾這樣說過：「住在高加索的許多民族中，最好的便是土耳其系民族。他是最忠實於沙皇帝國的。因為他不進步，他沒有自己固有的報紙，也沒有識者階級」。放在這樣的許多民族中，讀書知識是比較俄羅斯人更低的。八%便是他們中最高的比率，許多且只有二——四%，而土耳其人甚至只 0。

七%。

一九一七年的革命，給蘇聯的整個勞苦民衆，在文化上開拓了一條大道。僅是蘇俄有百分之九十三以上的人民能夠寫讀。在烏克蘭和白俄羅斯，這種比率還要高。（九七——九八%）

讀書的知識，在從前所謂 *Ignorati* 中是正在生長着。例如在一九三一年土耳其曼已經有百分之三十五的知道讀書的人民更早一點，土耳其曼不曾有過甚麼出版物。但一九三一年，出版的教科書有七五〇・〇〇〇冊，報紙有一六種，雜誌七種，以及其他出版物。爲着文化的需要，在一九三一年，對於每一住民支出了三十六盧布。在革命以前這種支出僅僅〇・五盧布。一般義務學校加入全聯盟之後，不待言，讀書知識在文化落後的民族中，便馬上要增高起來。

爲着要達到所述的成功，便不能不做非常困難的工作——改造甚至創造許多民族的文字的書法。因爲多數的新的書法，在他自己的基礎上拉丁化的。這種

工作便得到了「拉丁化」這名稱。

拉丁化是需要的。因為蘇聯治下若是一些沒有教化的人民，蘇聯不獨不能進步，也甚至不能存在。蘇聯的許多民族——例如蘭塞，哥爾德，綽克周，在革命以前甚至沒有自己的字母。他們只有知道讀書以後。他們才能變成文化的人。而只有他們纔接受了拉丁化字母。拉丁字母之所以被人選用者，因為牠是最國際化的字母；牠對於拼音的書法，是便利的；並且這種拼音的書法，是最容易學習的，因此牠對於廣大的勞動社會層，是最能接受的。

其他民族，雖然有字母，但是是非常煩難的。常常對於現實的言語沒有用處。爲着要學成那種字母，學習者使得費極長的時間例如在回回教中，尤其在俄國的土耳其民族中普及了的阿刺伯字母，與他們的言語的聲音，就全然不一致。並且人們還得在這種字母的上面或下面，加上許多的線條符號。此外一個文字（Liero）的寫法在單字（Vorto）的開首，中間，和結尾更有種種不同的樣式。總

之，代替着三十三個字母，新的拉丁化的土耳其字母的數目）人們使得學習一百個字母。（舊日的）而綴字法又是那末困難，要學習十年至十五年之後纔能變成一個能讀能寫的人。如我所說過，這種情形，對於沙皇政治以及對於這些民族中底反革命的擄取者成分，是有益處的。奴役一些文盲的勞動民衆，是比較奴役已受教化的人們來得特別容易的。那末這種拉丁化之遭受了反動者和反革命者底猛烈的反對，是必然的事。例如在亞塞爾拜然，許多反革命的有產的村民，在莫索里蘭的教派的人底領導之下，把幾十個採用拉丁字母到自己學校裏來的鄉村教師都燒死了。然而不管有這樣猛烈的反抗事實，但這一拉丁化運動，因係特別組織的委員會 NTA (Nova turkca alfabeto 新土耳其字母) 所領導，結局還是獲得了勝利。因爲拉丁化對於這些某時期被奴役着的民族的勞動大衆底需要，是一致的。首先在雅克托於一九二一年拉丁化字母由政府公布了。在一九二四年，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亞塞爾拜然。一九二六年在巴枯地方舉行了第一次全聯盟的土耳其

學大會。這裏的拉丁化的擁護者，也終於獲得勝利。現在蘇聯境內每個土耳其系民族，（一八個）都接受了拉丁化的字母。賴地本身的簡易，牠是很快地在這些民族底勤勞大眾中普及起來，而文盲逐漸消失，文化也隨着生長了。

列甯對一個 *Nes* 的發起者 *A. Gammali Gii* 說過一句極正確的話：——拉丁字母是你用以在土耳其民族中開始文化革命的第一步。

除土耳其系以外，還有許多非土耳其民族，也接受了拉丁字母。在一九三一年，蘇聯境內已有五十九個民族都把自己的書法拉丁化了。此等民族中之一，便是住在蘇聯的中國人。——約十萬人——實在，要有百千單字纔能應用的『文言』，和至少要有一千單字纔能應用的『白話』，都不能滿足在蘇聯的中國人。因為他們希望活躍地參加，這個國家的社會生活。爲了這，變成一個能夠讀書的人是必要的。漢字書法的繁難，在蘇聯華僑中，便惹起了這樣的事實：即許多中國人，只好學習俄文來清算自己的文盲，而對於本國文字，却是一個文盲的人。

這種變態的情形，並不是「注音字母」的採用而能解得的。第一，因為注音字母到現在止，儘管在一九三〇年有過普及大會的決定，但在中國本土，沒有演着主要的或重大的角色。第二牠比較拉丁字母，並不是更簡單的。因此有人決定創造一種易於學習和應用的新的中國拉丁化字母。對於這一決定的許多反對論者主張說：中國文字是單綴音的，所以有極多同音異義的字，那末拼音書法，恐將使原文變成不能了解。除此以外，他們又證明拉丁化字母不能描出中國言語的語調來。但拉丁化運動的擁護者，對於反對者底這種主要的論證，用下面這樣的理由反駁了：一，單綴音的僅只是書寫的中國言語。口說的中國言語是多綴音的。二，除了在現在的中國文字中的幾個容易能區別的單字以外，人們是不需要語調的。——這種語調在其他言語中，大部分不過擔任着重音的任務。

由二十八個文字成來的字母——（有五個字母用兩個文字組成）在拉丁化專門委員會的兩年以上的研究之後，纔得完成。一九三二年九月，在留俄華僑底政治

文化最大的中心地的海參崴——這裏的華僑佔留俄華僑總數的一五%——舉行第一次中國文字拉丁化大會。參加這個大會的有遠東與東亞細亞一帶的華僑及新字母聯盟中央委員會特派委員。中國勞動大眾對於拉丁化問題和文化建設的興趣，是那樣的濃厚：使一間在海參崴的中國戲院——在這裏舉行會議，並報告住在蘇聯境內的中國人的文化革命的問題——好容易纔能容納了那許多的出席者。（二千人以上）大會說明了並一致接受了中國拉丁化字母及寫字拼音的規則等，而關於在一九三二年中用新拉丁化字母來澈底消滅遠東一帶中國勞動者的文盲的決定也接受了。這種決定，不是一個死的東西，可以由蘇聯中央報紙伊士威斯吉亞報（三年八月十日海參崴通信）上的一電報證明出來：

「在海參崴，中國勞動者用新拉丁化字母寫讀的建設，是廣大地展開了。新字母市委員會，頒布了肅清文盲的三十個要點。現已有一千五百人被教育了。在三個月內，依這要點。來教育中國工人寫讀。但爲着要學習中國舊日的，即被限

制過數量的方塊字，他們却要消耗好幾年工夫。

在海參崴爲了已完短期講習班課程的人而開設了許多學校，新字母地方委員會已出版「拉丁化字母入門」，「拉丁化中俄字典」，及其他許多材料。新字母已宣布了在蘇聯境內中國人的文化進步的偉大的前程！！」

譯者附言：自第一次拉丁化中國文字代表大會在海參崴開會後於一九三二年又舉行了第二次大會。到今日止遠東的中國勞動者已經有四千人學會了新文字，他們都可以用新文字寫信作文章。遠東除出版了教科書字典外，最近又用新文字出版了報紙。莫斯科，列甯格勒也編印了一些新文字的書籍。在莫斯科，列甯格勒和蘇聯各地的中國勞動者及學生，都已開始學習新文字。

作爲大衆語建設的先決事項，作爲提高大衆的政治文化水準的革命工具的拉丁化中國文字，已經不是一個可能或不可能的原理上的問題，而是如何鞏固已有的成績，加深研究，把這項工作發展到國內來的問題了。他日當再

詳細爲讀者敘述之。

中國語書法拉丁化問題

黑風

中國有全人口百分之八十是文盲（此數係人也云云，未有精確統計，但大概相去不遠）所謂文盲，就是只有口上的語言，而無紙上的語言。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而且這個不堪的現象，早成了被重重壓迫與剝削着的勞苦貧民的解放運動的很重大的障礙。中國語書法之拉丁化就是以給予勞苦貧民，以書面的語言，爲目的的。也就是說：以給予一種解放的工具爲目的。

中國本有書面的語言——文言。這書面的語言是和口上的語言截然不同的，非常艱難的，另一種語言。要學得這種書面的語言，非化許多時間和金錢不可。從前有所謂「十年寒窗」。現在高中畢業（十二年）的學生行文還未必通順。貧民既沒有時間，也沒有金錢，因此便永遠命定爲文盲了。

對於這個艱難的文言，也曾有過革命，如白話文，國音，注音符號，國語羅馬字，簡字等等各種運動，但是這些運動，都只是局部的枝節的改造。或是肯定了文言文，而加以簡易化。或規定了某一種方言作為標準語。對於貧民大眾，始終無異，叫他們去學另外一種語言。這在貧民怎麼能有些許可能性呢？所以這種非本質的浮面的革命，無論如何不會給予文盲大眾以實際的幫助。

中國語書法拉丁化所採取的道路，和它們的完全不同。它是把活的口語來書面化，用拉丁字母來寫出口上的語言。它不叫大眾去學無異於另一種語言的文言文（或所謂白話），以及任何也無異於另一種語言的所謂標準語。它並不反對一種共通的統一的語言之產生，但無論如何先得讓大眾有書面的語言，其實所謂共通的語言，也只有在有了書面語言之後，才更易產生。強定一標準的共通語言，許有若干的利益的可能：但是因此而妨害大眾的書面語言之獲得，是無論如何應當反對的。

我們有了一本「五分鐘」。它用國語羅馬字寫北平話（即標準的國語）。筆者在故鄉也曾聽見過教會在教鄉村文盲婦女以羅馬字母，她們用這種字母寫信給旅居在外的丈夫和兒子。這證明這條路的充份的可行性。

在國際每日文選的十二號（上海麥賽而蒂羅路九十號中外出版公司出版，價二分），我譯過一篇「中國語書法之拉丁化」。在那篇文章裏報告了一種拉丁化的中國字母的方案。雖然我們不能知道其詳細的內容，而且也無法找得更詳細的報告，但我們可以相信朝這一方向走去，有確實成功的把握。但是我們尊貴的語言革命家，對於這一運動，不但還沒有聽見有人在研究，簡直不大有人提起。

我們世界語者是文化運動中語言方面的工作者。我們目的是給予全世界大眾以一種簡單的，能用的國際語，使彼此間沒有語言的障礙可以聯合起來，共同為全人類從戰爭的恐怖中解放出來，那末對於更重切身的書面，語言之獲得的問題，自然有着更重大的責任。因為這才是使國內的大眾先有團結和爭取智識的可

能。而團結和智識之獲得，無疑的是解放途中所必需的。

漢字和拉丁化

仲度

反對大衆語文的人，對主張者得意地命令道：「拿出貨色來看！」一面也真有這樣的老實人，毫不問他是誠意，還是尋開心，立刻拚命的來做標本。

由讀書人來提倡大衆語，當然比提倡白話困難。因為提倡白話時，好好壞壞，用的總算是白話，現在提倡大衆語的文章却大抵不是大衆語。但是，反對者是沒有發命令的權利的。雖是一個殘廢人，倘在主張健康運動，他絕對沒有錯：如果提倡纏足，則即使是天足的壯健的女性，她還是在有意的或無意的害人。美國的水菓大王，只爲改良一種水果，尙且要費十來年的工夫，何況是問題大得多多的大衆語。倘若就用他的矛去攻他的盾，那麼，反對者該是贊成文言或白話的了，文言有幾千年的歷史，白話有近二十年的歷史，他也拿出他的「貨色」來給大家看

看罷。

但是，我們也不妨自己來試驗，在「動向」上，就已經有過三篇純用土話的文章，胡繩先生看了之前，却以為還是非土話所寫的句子來得清楚。其實，只要下一番工夫，是無論用什麼土話寫，都可以懂得的。據我個人的經驗，我那里的土話，和蘇州很不同，但一部「海上花列傳」，却教我「足不出戶」的懂了蘇白。先是不懂，硬着頭皮看下去，參照記事，比較對話，後來就都懂了。自然，很困難。這困難的根，我以為就在漢字。每一個方塊漢字，是都有牠的意義的，現在用牠來照樣的寫土話，有些是仍用本義的，有些却不過借音，於是我們看下去的時候，就得分析牠那幾個是用義，那幾個是借音，慣了不打緊，開手却非常吃力了。

例如胡繩先生所舉的例子，說「回到窩裏向罷」也許會當作回到什麼狗「窩」裏去，反不如說「回到家裏去」的清楚。那一句的病根就在漢字的「窩」字，實際上，

恐怕是不該這麼寫法的。我們那裡的鄉下人，也叫「家裏」作 *Даволи*，讀書人去抄，也極容易寫成「窩裏」的，但我想，這 *Даволи* 其實是「屋下」兩音的拚合，而又說了一點，決不能用「窩」字隨便來替代，如果只記下沒有別的意義的音，就什麼誤解也不會有了。

大衆語文的音數比文言和白話繁，如果還是用方塊字來寫，不但費腦力，也很費工夫，連紙墨都不經濟。爲了這方塊的帶病的遺產，我們的最大多數人，已經幾千年做了文盲來殉難了，中國也弄到這模樣，到別國已在人工造雨的時候，我們却還是拜蛇，迎神。如果大家還要活下去，我想：是只好請漢字來做我們的犧牲了。

現在只還有「書法拉丁化」的一條路。這和大衆語文是分不開的。也還是從讀書人首先試驗起，先介紹過字母，拚法，然後寫文章。開手是，像日本文那樣，只留一點名詞之類的漢字，而助詞，感歎詞，後來連形容詞，動詞也都用拉丁拚

音寫，那麼，不但順眼，對於瞭解也容易得遠了。至於改作橫行，那是當然的事。

這就是現在馬上來實驗，我以為也並不難。

不錯，漢字是古代傳下來的寶貝，但我們的祖先，比漢字還要古，所以我們更是古代傳下來的寶貝。為漢字而犧牲我們，還是為我們而犧牲漢字呢？這是要還沒有喪心病狂的人，都能夠馬上回答的。

還得加什麼兵？

放飛

巴比塞在他人間網（或譯連環）的序言裏曾指出社會上三個顯明的事實，（一）歷史上可怕的類同性；幾個人反對全體，（二）形式的執着，（三）趨向極端；不管向左或向右。一與三兩點，此處不談。關於第二點：「形式的執着」，巴比塞引申了有下面幾句話：

「這一種顯明的事實，即是在大眾長期失敗的形成與完成中，語文所演的一個主要角色。在這裏表現出現代集團極其發癡的一面，這算是荒謬的而且幾乎是神明的一面了。形式的執着，允許在宗教，藝術，情感各領域中用字句去代替現實，同時將那不可捉摸的天堂所施的羞辱，交與人們；並且以社會立場而論，它——即形式的執着——使得人類一切進步，回到夢想中去，使得過去所有的革命，即算成功了的，都流產了。」

咱們這大觀園裏所演唱的悲喜劇：文，白，大眾語諸遺孽們，諸文客們，將官們，身披各樣鎧甲，在鑼鼓喧天中，打來打去，爲的是什麼？還不是「形式」麼！大眾語從斜刺裏揮來大刀闊斧，大叫一聲道：「Dion Namha！我殺死你這方塊的傢伙來也！」然而在聲罪致討中，竟有人喊了：「還得加兵！」原因是：

「大眾語這東西，將爲人家強姦爲癩三，姨太太們的消閒品，或是掛在封建，復古提倡者的凱旋門上」（引十四日的動向，揮若先生的「還得加兵」）

一文)

不錯！大衆語（即算拉丁化了罷）這「Dion Nas Maha」的「形式」，一樣可以在宗教，藝術，情感各領域中攝理文白所演的主要角色。這就是說它也能夠把「現實」從地上高高地舉上，一直到「天堂」，到「夢想中去」，那末，還要加的是什麼兵呢，請問？

相傳在戰術上，有所謂「以人之矛，攻其人之盾」的幹法。扯大衆語旗子投降，一面埋伏些蝦兵蟹將，實行裏應外合，想是這幹法的推行罷。可惜的是敵國遺孽們，究竟比不上洋大人聰明。他們的奴才——傳教師，穿上咱們上國風光的夏布長衫，深入各地，「編印各地土白，羅馬字讀本，以及聖經；官話的，廣州話的，潮州話的，客話的，蘇州話的，溫州話的，廈門話，南海話的，苗語的。」（引葉穎士先生句）馬堅繡牧師，還編了差不多與辭源一樣大小的客話辭典。牧師們一步也不落空的代上帝這烏東西去熄滅人類痛苦的呼號，一彈一彈的制止靈

魂的反叛；我們呢？誠如惲若先生所說，「我們的每一顆彈子，都要對正要害」

不過「要害」這麼一個東西，要致死它，決非那些不知道應如何武裝自己的兵所能夠做到的。

八月十五日午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八角

版權所有
大眾語文論戰
二續

編者 宣浩平

發行者 啓智書局
上海法大馬路自來火街四高第里一號

印刷者 啓智印務公司
上海法界西門路潤安里十九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87
301031
3

301031

